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一點一滴
財富累積

周年報告 2008/09

目錄

1	積金局
2	重點統計數字
3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8	主席獻辭
12	行政總監報告
16	董事會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24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局務運作
27	確保僱主及計劃成員守法循規
33	監督業界
43	改進規管框架
47	教育公眾
53	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 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
	機構與員工
60	機構管治
68	管理人員
69	組織架構
70	積金局員工及財政資源
74	社會公益
76	國際交流
	財務報表、統計數據、附錄
78	財務報表 — 積金局
100	財務報表 — 補償基金
112	統計數據
128	附錄

積金局

角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是1998年9月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強積金制度由2000年12月開始實施。職業退休計劃則是由僱主營辦，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自願性退休計劃。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免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使命

建立效益效率兼備的制度，以審慎的方式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確保本港的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強積金 — 生活的一部分”

信念

克盡己任

精益求精

群策群力

洞悉社情

重點統計數字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強積金計劃		
登記率 (括號內為參與成員人數)		
僱主	99.3% (236 700)	99.1% (235 000)
僱員	97.3% (2 201 500)	96.5% (2 129 000)
自僱人士	74.1% (266 000)	74.8% (267 000)
核准受託人數目	19	19
註冊計劃數目	38	40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340	337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306	298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95	94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177.4 億	\$2,482.0 億
年度供款款額	\$434.18 億*	\$324.14 億
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 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0.8%	7.4%
補償基金總值	\$12.5 億	\$11.8 億
職業退休計劃		
計劃總數	7 178	7 388
豁免計劃：		
計劃數目	2 089	2 106
註冊計劃：		
計劃數目	5 089	5 282
所涵蓋的僱員數目	463 000	482 000
所有計劃的總淨資產值	\$2,595.1 億	\$2,433.6 億
年度供款款額	\$152.73 億	\$153.56 億

*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 \$81.6 億特別供款。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積金局 2008-09 財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績與 2009-10 年度及往後的工作計劃陳述如下。

目標 1：

確保強積金制度在提供退休保障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2008-09 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9-10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推動市場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並協助政府擬備《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 43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確保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順利實施 研究其他措施，以減少營運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藉以降低運作成本，例如採取措施，簡化報告規定及促進電子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以改善持續成本列表披露費用及收費資料的情況 	第 43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新版本，提供更詳盡資料 	第 44 頁	
法例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傳於 2008 年開始實施的法例修訂（包括《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及《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涵蓋的修訂） 	第 50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處理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的《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審議因應其他工作而提出的修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執法策略及作出特別行政安排，配合取消 30 日結算期 	第 30 頁	
檢討及改善強積金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與專業團體及其他規管機構合作，研究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第 44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設定工作模式，為強積金制度識別、記錄及制定長遠的改革議題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續)

2008-09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9-10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監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視市場上直接投資於證券的所有強積金基金所持的投資項目，以確定它們是否符合強積金投資規定 	第 34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查察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審視他們的投資合規管控及基金管治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中介人現時的銷售及推廣方式 	第 39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最佳實務須知供受託人參考，為他們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指引 • 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培訓，增進他們的投資知識 • 檢討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行業計劃及就計劃的續辦安排作出部署 	第 35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行業計劃的營運向強積金受託人招標，並評估他們的標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金融風暴，加強對全體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產品合規情況的監察 	第 35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定期出版通訊，向強積金受託人重點報道主要的計劃行政及投資合規事宜 	第 34 頁	
執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僱員成功追討 \$2.317 億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第 29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人力需求，使能在強積金供款 30 日結算期取消之後，應付因拖欠供款個案及僱主就附加費提出上訴的個案增加而可能急增的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電子平台，以便受託人盡早把拖欠供款紀錄提交積金局，提高匯報及調查拖欠供款懷疑個案的效率 	第 30 頁	

2008-09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9-10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作出虛假陳述，假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採取檢控行動 	第3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審理假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權益的可疑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自僱人士虛報有關入息的可疑個案 	第3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加強以自僱人士為目標的執法行動

目標2：

鞏固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

2008-09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9-10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公眾教育及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向大眾傳播強積金投資知識 	第47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下的主要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強積金悠長投資過程中的不同階段作出決定 推出特備教育活動，以配合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建議的實施 為選定目標組別例如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推行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推出專題宣傳計劃，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波動市況下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投資 	第48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舉辦活動，向年青人灌輸為未來儲蓄及理財的重要性 	第4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 	第51頁	

目標 3：
確保積金局有能力實施工作計劃

2008-09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9-10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機構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改善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 進行全面的培訓需要分析，並因應員工的培訓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大綱 	<p>第71頁</p> <p>第71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各部門的架構，以配合強積金制度的新規管工作和政策發展 實施為全局員工訂定的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事業發展指南》，讓員工清楚知道在積金局的事業發展途徑 	第7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良《事業發展指南》，並派發予員工，讓他們瞭解局內的事業發展途徑及如何達致事業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舉辦面對面的溝通聚會，以及推出《機構季刊》，以電子形式報道機構消息，加強員工溝通，繼續孕育和促進互信及重視團隊精神的機構文化 	第72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和實施獎勵及嘉許計劃，例如長期服務獎勵，以嘉許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總辦事處搬遷 	第70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運作需要檢討辦公地方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資訊科技基建及應用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並實施對策，消除所識別的風險 	第65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辦事處日常運作中恪守環保原則，並獲頒授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環保標誌」 	第74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在辦事處實施環保措施，並擴展積金局的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工作並連續第四年獲頒「同心展關懷」標誌 	第74至75頁	

特別項目：

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每月入息 \$10,000 或以下的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 \$6,000 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

2008-09年度主要工作成績	詳情	2009-10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制定《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為執行注款計劃提供法律框架	第 54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為所有合資格獲注款人士注款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計劃成員的資料開發資料庫，以便處理付款及查詢	第 54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理覆核資格及上訴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聯繫，並分階段發出《須知》，列載注款計劃的行政安排及執行細節	第 54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注款計劃安排帳目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相關界別保持溝通；為各相關界別安排簡介會；並配合注款計劃的不同階段推出宣傳活動	第 55 至 56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 2010 年初完成整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編製合資格人士名單	第 57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致完成注款程序	第 57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注款熱線，處理查詢、投訴、不滿以及覆核資格要求	第 55 頁	

主席獻辭



我在上一年的年報提及，上任後的首要工作，就是加強執法力度，保障僱員的血汗錢；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以及向公眾灌輸強積金知識，令他們明白如何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投資組合。

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向每名月入不超過\$10,000的合資格強積金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供款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從那時開始，執行這項計劃便成為積金局優先處理的工作。此外，2008年下半年發生金融風暴，促使積金局集中加強監管工作及增加措施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包括推行與強積金投資風險有關的專題教育計劃，加深計劃成員對投資風險的認識。

無論從哪一方面看，過去一年對積金局、全香港以至全世界，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政府注款計劃

我擔任積金局主席，並沒有參與積金局的日常運作，但還是感受得到全局上下為籌備執行政府注款計劃而忙得不可開交。政府這次向合資格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特別供款，是一項龐大工程，積金局為此調撥了大量人手及資源，連積金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亦需參與其中。積金局在董事會之下成立了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¹，負責督導及指導計劃的執行。該委員會經常舉行

¹ 全名為「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會議。本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已代表政府將特別供款注入大部分合資格人士的帳戶。我亦知道，待所有注款工作完成後，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亦須負責聆訊有關注款資格的上訴。

積金局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時，須依賴受託人及營運職業退休計劃²的僱主提供有關數據，以釐定個別人士的資格，並將特別供款注入帳戶。業界多年來沿用的數據庫，只用於管理強積金計劃，即處理供款及匯報拖欠供款個案等，並不具備執行注款計劃所需的篩選、編製及配對數據功能。在這方面，我衷心感謝業界及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全賴他們與積金局緊密合作，不厭其煩地回應積金局無數有關輸入、處理、核證及測試數據的要求，並按指示將供款注入計劃成員的帳戶，才能落實這項計劃，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額外退休保障。

金融風暴

我相信大部分人都同意，最近發生的金融風暴，影響之大，前所未有，很多環球金融機構亦不能倖免，其中有些受影響的環球金融機構轄下的附屬公司，更是香港強積金的受託人。積金局因時制宜，迅速採取行動確保強積金制度為計劃成員提供周全保障，除了加強監管所有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活動及投資產品外，還與政府及其他金融規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留意事態發展，並加快執行有關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的監管策略，而首項工作是迅速查核所有強積金投資項目，以確保它們符合強積

金投資規定。現時強積金投資的嚴格規定，已證實能有效限制強積金基金的投資風險。為防止強積金產品出現銷售不當的情況，尤其在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行將實施之際，積金局已着手檢討推廣及銷售強積金產品的規管及監管策略。

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金局一直十分重視教育計劃成員認識強積金投資。多年來，積金局以不同形式及方法推行教育活動。近年持續推出的公眾教育活動，廣泛傳遞強積金基金的風險與回報息息相關的訊息。近期的金融風暴，促使計劃成員更加關注自己的強積金投資，同時亦為積金局造就一個教導計劃成員如何管理強積金投資風險的黃金機會。年內，積金局審時度勢，把握良機推行多項教育活動，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市況波動下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以及讓他們認識現有強積金制度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有了這個新的宣傳重點，積金局為來年下一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奠定基礎，為教育計劃成員在漫長的強積金投資期中如何作出投資決定作好準備。

² 職業退休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

強積金收費

去年減低強積金收費的工作初見成效，今年我們再接再厲，致力從各方面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我們與受託人會面，商討如何簡化強積金計劃運作、改良資料披露規定及促進市場競爭，最終目的是希望進一步調低強積金收費。最新資料顯示，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其基金開支比率平均為1.98%，較前一年的2.09%為低。看到強積金收費有下降現象，我深感欣慰。

其他有助促進市場發揮力量的工作亦進展理想。在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容許僱員將自己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方面，這項建議已發展成熟，擬備成為《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本年報付印之時，該條例草案應該已經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修訂後，強積金市場將可引入更多競爭，促使收費進一步下降。積金局將繼續努力，在法例修訂後全面落實新規定，促進市場發揮力量。

執法

我一直關注如何保障僱員的血汗錢，年內數項相關措施的落實，有助加強對僱員的保障。首先，積金局已完成開發新的電子數據處理平台 — 受託人申報資訊系

統。現時所有受託人均已開始使用這個平台提交拖欠供款紀錄。此外，早前通過的取消30日強積金供款結算期的法例修訂，已於2008年11月開始生效。有了這些措施，舉報拖欠供款個案及追討欠款程序的效率得以提高，將有助積金局加強執法，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

積金局亦一直籌備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更高罰款，並施加更多制裁，以收阻嚇之效。有關修訂法例在2008年12月1日開始生效。

強積金資產值

截至2008-09年財政年度終結，強積金制度的淨資產值為\$2,177.4億，當中包括\$81.6億政府特別供款。撇除這筆特別供款，強積金的每月供款總額平均為\$29.2億，高於去年的\$27億。

年內投資市場極為波動，影響強積金基金的整體回報表現。2008-09年度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回報為-25.9%。我一直強調，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均有其周期，強積金是為退休生活儲蓄的長線投資，計劃成員應保持冷靜，無須過分憂慮短期的投資回報升跌。雖然強積金制度自成立起計截至2008-09財政年度終結的淨年率化回報為-0.8%，但一個月之後，該回報率已錄得正增長，達+0.8%。

銘謝

積金局在年內遇到種種挑戰，有預計之中的，也有意料之外的，但仍然堅持不懈，最終取得理想成績，這全賴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所有成員的鼎力支持。我十分感謝各委員會的主席，尤其是黃定光議員（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孫德基先生（財務委員會兼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主席），以及行政總監兼署理主席陳唐芷青女士，他們在我任期最後幾個月暫停職務期間，為我堅守陣地，保證積金局運作如常。同時，我非常感謝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各成員，提出了許多真知灼見。最後，我衷心向積金局全體員工致謝，他們一如既往，克盡厥職，以專業精神面對重重挑戰。

積金局及全香港在過去一年都經歷了嚴峻的考驗。我謹祝願積金局及下任主席胡紅玉議員，在未來的日子事事順遂，繼續為市民謀求更佳退休保障。



范鴻齡
主席



一年回顧

自2008年下半年起，環球金融市場歷經動盪。面對經濟氣候轉差，國際金融機構問題叢生，再加上強積金投資的資產值跟隨大市急挫，令不少強積金計劃成員擔憂不已。際此情況，積金局除了加強監察強積金受託人，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市況波動下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之外，還提高警覺，留意公司倒閉可能引發的拖欠供款個案。我們同時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資訊的透明度，協助市場發揮力量，促使強積金基金下調收費，並為不同對象推行教育計劃，以及確保年內生效的法例修訂順利實施。此外，積金局受命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這是我們年內的首要工作，全局全力以赴，接受這項重大挑戰。

發揮市場力量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已經全面實施，讓計劃成員更容易掌握及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資料，有利市場競爭。為確保市場發揮力量，我們致力改善《披露守則》的運作，年內修改有關連同所有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文件派發予計劃成員參考的持續成本列表的規定，加強其中的收費資料披露。此外，積金局網站推出新版本的收費比較平台，資料更見詳細，方便成員認識所有強積金基金。以上措施大大提高資訊透明度，有助計劃成員知所抉擇。積金局將精益求精，繼續把握機會，改進資料披露情況。

另一項促進市場力量的工作，是擬備法例，容許僱員把自己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計劃轉移至自選的計劃。《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09年5月提交立法會。

監督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年內發生金融風暴，積金局防患未然，立即加強對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投資產品的監管，要求他們加緊匯報運作事宜及各自財政狀況。這場金融風暴亦促使我們加快檢討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情況。第一步工作，是檢討所有直接投資於證券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查核其投資組合。檢討結果顯示，該等基金普遍符合強積金法例的投資規定。我們亦已展開籌備工作，對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展開連串實地巡查，目的是查核其投資合規的管控及監察措施，以及基金的管治安排。另外，我們按照既定計劃檢討行業計劃，並就計劃牌照於2010年屆滿後的續辦安排制訂方案。

公眾教育

面對反覆市況，計劃成員普遍對強積金資產的投資虧蝕感到焦慮；部分成員還可能因而打算轉換基金，以免虧損擴大。有鑑於此，我們持續推行投資教育，教導市民認識各類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水平；同時推出有關風險管理的專題宣傳計劃，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波動市況中管理強積金投資，以及認識現行強積金制度如何有效保障成員的權益。此外，積金局將於2009年第四季推出下一階段的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有關籌備工作已經展開。

社區方面，積金局一直與相關界別緊密合作，包括業界團體、僱主及僱員組織、專業協會、政黨、區議會及社區組織等，與他們合辦地區嘉年華、講座、展覽及其他外展活動，藉此推廣強積金投資知識。此外，亦為特定組別人士，包括學生、求職者、自僱人士及行業計劃成員等，度身訂造教育及宣傳計劃。

執法

金融海嘯伊始，我們立即密切留意公司結業的新聞，並主動跟進潛在的拖欠供款個案。同時，亦持續處理僱員及受託人呈報的拖欠供款個案。年內，積金局透過民事申索，成功為僱員追討合共\$2.317億強積金拖欠供款。

取消供款日後30日結算期的法例修訂已於2008年11月1日開始生效。我們推行宣傳活動，解釋修訂內容；此外，亦配合新例的實施，檢討執法策略及作出特別安排，包括於新例實施首月，彈性處理逾期供款及附加費的上訴個案，並且於徵收附加費前，先行向僱主發出警告信。取消30日結算期之後，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將更為快捷。此外，強積金修訂法例由2008年12月1日開始生效，對拖欠供款的僱主施加更重罰款及更嚴厲制裁，預計可起顯著的阻嚇作用。

政府注款計劃

年內，執行政府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特別供款的決定，是積金局的重要工作之一，也為我們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自政府於2008年2月底宣布這項計劃後，積金局隨即密鑼緊鼓，積極部署及執行各項工作，這包括：協助草擬法例，就注款計劃建立法律框架；提升及開發資訊系統，以收集及配對資料、擬備付款指示及監察付款情況；分階段編製及刊發《須知》，讓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掌握注款計劃的行政安排及執行細節；於不同階段推出宣傳及溝通計劃，向市民及相關界別解釋注款計劃詳情及進展；收集、核實及整理逾700萬個帳戶的相關資料，編製一份約有140萬名合資格成員的名單。注款程序於2009年3月展開，並於4月完成。

是次執行政府注款計劃，積金局可謂有得有失。由於需要動用大量資源籌備及執行計劃，我們擱置了數項原定於年內推行的工作計劃，以便集中精力，如期完成注款程序。當然，政府向強積金帳戶注入額外供款，將可加強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而注款計劃亦讓積金局有機會跟受託人攜手合作，找出強積金行政系統中有待改善的地方。

員工和機構

積金局致力建立真誠互信、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管理高層多次與不同組別的員工舉行聚會，聆聽員工的需要及關注事項，彼此討論與工作有關的議題，促進溝通。我們並於年內推出電子《機構季刊》，讓員工掌握積金局各項工作的進展；各部門也適時向員工發布訊息，加強資訊流通。此外，我們繼續舉辦一年一度的「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表揚身體力行實踐機

構信念的模範員工，以及繼續推行「部門傑出員工嘉許計劃」，適時表揚工作出色的同事。在年度後期舉行的員工意見分享會中，我們覺察員工士氣高昂，歸屬感強烈。

對外方面，過去六年，積金局員工屢獲申訴專員嘉許獎，表揚他們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此外，積金局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減廢環保標誌，證明我們致力推行環保管理及減廢措施，卓有成效。同時，積金局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2005-09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代表積金局對員工及社會的關懷得到認同。

展望未來

展望2009-10年度，我們將致力實現本局的中長期目標，包括確保強積金制度發揮提供退休保障的應有效用；鞏固市民對制度的信心，加深市民對制度的認識；以及確保積金局能順利推行各項既定計劃。就着這些目標，我希望藉此機會，重點簡介積金局來年的一些主要工作範疇。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

積金局引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旨在達致兩個目標。第一，是讓僱員享有更大自由度，選擇切合需要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第二，是發揮市場力量，促進競爭，藉此進一步降低強積金基金收費。《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切實執行法例條文，落實此項強積金制度的重大改革。此外，亦將繼續協助強積金受託人精簡行政程序，節省成本。

要實施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必須做到兩點。首先，僱員必須懂得如何管理自己的強積金帳戶及作出精明的投資決定。其次，由於日後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對象，將包括僱員和僱主，因此必須確保強積金產品的推廣及銷售活動符合規定。有鑑於此，我們將推出下一階段的投資教育推廣計劃，讓計劃成員掌握投資知識，在芸芸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計劃及基金之中作出明智選擇。此外，亦會與業界合作，改良機制，藉以更有效規管及監督強積金中介人。我們還會為受託人編製最佳實務須知，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察提供指引，並且推出多項培訓計劃，加強中介人的知識及專業水平。

長遠改革

強積金制度實施已近十年，這些年來我們已識別多個值得檢討的議題。未來我們將與政府合作，確定有關議題的緩急先後，藉此制訂改革建議，並在過程中諮詢相關界別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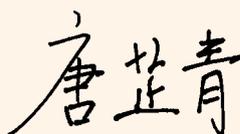
完成執行政府注款計劃

來年另一項重大工作是完成政府注款計劃，工作包括跟進查詢、處理覆核要求、審理上訴個案，以及委聘核數師就整個注款計劃進行審計。此外，亦將檢討在執行注款計劃過程中發現的強積金計劃運作及行政問題，並以此為基礎，推行新的變革及改良措施，使強積金制度更臻完善。

銘謝

回望過去一年的工作，董事會及附設委員會成員曾給予悉心指導及鼎力支持，我謹致以深切謝忱。我要特別感謝主席范鴻齡先生，他在任內為加強香港工作人口的退休保障作出重大深遠的貢獻。在他的出色領導下，積金局成功促使強積金受託人調低收費，並且喚起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權益的關注。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各方面事宜及行業計劃的運作，亦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我亦謹此致謝。

最後，我衷心感謝積金局全體同事在年內敬業樂業、盡忠職守、辛勤工作。全賴各人努力不懈、熱誠投入，我們才可於2008-09年度取得佳績。然而，我們決不可自滿，必須更加努力，繼續改良規管及監督措施，為香港的就業人士建立完善的強積金制度。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董事會

董事會及其附設委員會的角色、年內開會次數及成員出席率載於「機構管治」一章第60至63頁。

由2009年3月17日起退任的非執行董事

(截至2009年3月16日的簡歷)

主席



范鴻齡先生，SBS，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譚耀宗議員，GBS，JP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立法會議員；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丁午壽先生，SBS，JP

開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立法會議員（1998-2004）。

董事會成員

(截至2009年3月31日)

主席



胡紅玉議員，S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律師，香港；汕頭大學法學院顧問；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教務委員會主席；TOM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金局非執行董事（1998-2005）；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立法局議員、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消費者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景生先生，SC，JP

(任期由2004年5月12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3月16日止)

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03-04）；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盤谷銀行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香港比利時—盧森堡商會副主席；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伸手助人協會行政委員會董事；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2001年起）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事宜遴選委員會委員（2002年起）。



李王佩玲女士，JP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孫德基先生，BBS，JP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區主席及首席合夥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司庫及校董；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成員。



黃定光議員，BBS

(任期由200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成員；保良局顧問局成員；勞工及福利局技能提升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勞工及福利局進出口業技能提升計劃行業小組召集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港九百貨業商會理事。



李鳳英議員，B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副主席；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新界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



梁君彥議員，S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新興織造廠有限公司主席。



黃國健議員，BBS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立法會議員；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2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陳家強教授，SBS，JP（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曾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16日止)

張建宗議員，GBS，JP（現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兼勞工處處長。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6月30日止)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籌設黃竹坑醫院並獲委為該院首任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成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于海平女士，JP

營運總監（執法）

(任期由2001年6月4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7月2日止)

合資格精算師；積金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1999-2001）；由政府借調至積金局（1998-99）；1995年加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之前在一僱員福利顧問公司工作13年，專責職業退休計劃事宜。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執行董事 (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02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4日止)

合資格大律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單位信託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考試委員會委員；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服務規管部總監 (1998-2002)；英國投資管理監管組織執法及政策顧問 (1996-1997)。



姚紀中先生

執行董事 (行政)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11月6日止)

積金局主管 (行政) (2005-06)；曾在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任職 30 多年，包括工業貿易署、經濟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 (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1月31日止)

合資格精算師；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積金局監理總經理 (2006-08)；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 (2005-06)；加入積金局前，曾在澳洲於主要保險公司擔任精算工作逾 15 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簡稱「諮詢委員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及效

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一名積金局指派的執行董事及另外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主席及副主席則由行政長官從成員中選出委任。

諮詢委員會成員

（截至2009年3月29日）



主席

李啟明先生，SBS，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會務顧問



莊學海先生，BBS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中南鐘錶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積金局行政總監



何俊仁議員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立法會議員



其他成員

陳健波議員，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立法會議員



林炎南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梁富華先生，MH，JP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劉展灝先生，MH，JP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黃德偉先生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黃國健議員，BBS
 (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葉維義議員
 (任期由200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1年3月29日止)
 行政會議成員

行政長官已委任下列人士為諮詢委員會新成員，任期兩年，由2009年3月30日開始生效：

吳慧儀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權益主任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積金局向委員會匯報在監理、執法、規管及政策、公眾教育及宣傳等方面的工作。諮詢委員會就強積金制度運作上的多個範疇提出

寶貴意見，並對積金局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給予意見。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59%。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是專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改善行業計劃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全

部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最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由每個行業計劃核准受託人所提名的代表，以及不少於六名其他人士。積金局另指定一名積金局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

(截至2009年3月31日)



主席
黃定光議員，BBS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立法會議員



何安誠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總裁



其他成員
鍾偉平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主席



曾炳新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職業技能培訓中心主任



邱全先生，BBS，MH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西貢區飲食業協會主席



袁福和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吳國群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李民橋先生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孫龍弟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主席



廖先強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計劃高級行政經理



黃天祥先生，JP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香港建造商會會長



姚紀中先生

(任期由2006年11月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0年8月24日止)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

蔡鎮華先生、黃永灝先生、陳三才先生及劉嘉時女士於2008年8月25日退任。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積金局和核准受託人向委員會匯報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

法工作和宣傳推廣等事項。行業計劃委員會就建造業和飲食業的營運事宜提出意見，鼓勵各方支持行業計劃及提高參與率。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8%。



「承諾守護，
漫長一生……」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確保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遵守強積金規定

2008-09年度，我們

- 透過入稟法院以及勸諭違例僱主，成功追討 \$2.317 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
- 代表 9 474 名僱員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提出共 1 152 宗申索
- 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申請發出 570 份傳票
- 代表 4 809 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 355 宗申索
- 向 21 名僱主發出罰款通知
- 檢討執法策略及作出特別安排，以配合取消強積金供款 30 日結算期的實施
- 加強打擊沒有向計劃成員提供強積金供款紀錄的僱主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 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分別達 99.3%、97.3% 及 74.1%

登記情況

年內，強積金計劃的參與率維持穩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 99.3%、97.3% 及 74.1%，而 2008 年 3 月的數字則分別為 99.1%、96.5% 及 74.8%。在實際人數方面，截至 2009 年 3 月底，約有 236 700 名僱主、2 201 500 名僱員及 266 000 名自僱人士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此外，有 16 300 名僱主、325 500 名僱員及 19 500 名自僱人士已登記參加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臨時僱員而設的行業計劃。

在整體就業人口中，約有 86% 受不同形式的退休計劃保障，包括強積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及法定退休金計劃（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其餘 14% 的人口，有 10% 獲豁免參加強積金（包括 18 歲以下或年滿 65 歲的人士、家務僱員及自僱小販等），另有 4% 人口則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沒有參加。

有關登記情況的統計數據，詳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A 部。

查詢及投訴

積金局在2008-09年度收到237 310宗查詢（2007-08年度則為192 506宗）。查詢內容主要關乎強積金登記、供款安排、權益轉移或提取等事宜。

年內，積金局共接到8 265宗投訴（2007-08年度為7 185宗），以投訴僱主拖欠供款佔大多數，其次則指僱主沒有為僱員辦理強積金登記。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拖欠供款個案處理

追討欠款行動

積金局採取多項切實可行的執法措施，對付沒有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或辦理強積金登記的僱主。根據強積金法例，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須按拖欠供款款額繳付5%的附加費，而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年內，積金局發出約共248 300份此等付款通知書，涵蓋不同供款期。

2008-09年度，積金局完成約37 800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個案調查，並就確立的個案進行民事申索。積金局在年內代表4 871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148宗申索；並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1 004宗申索，涉及4 603名僱員；另代表4 809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355項追討欠款的申請。

部分涉嫌拖欠供款的僱主在接受積金局調查及經督察勸諭後，會支付拖欠供款。對於繼續拖欠供款的僱主，若有充分證據及證人作證，積金局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把個案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刑事檢控。年內，積金局就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分別申請發出529份及41份傳票。截至2009年3月31日，有49名僱主已答辯（涉及271份傳票），其中48人（涉及270份傳票）認罪或被定罪，共被罰款\$512,400。在發出的傳票當中，有182份是向有限公司的21名董事／經理發出的。當中10人被定罪，各罰款\$7,000至\$35,000不等。有1份向1名被控多項罪名的董事發出的傳票其後遭撤回。餘下個案則等候法院判決。

年內，積金局向8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該等僱主在21日內清繳所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否則積金局會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破產呈請，起訴該等僱主。在這8名僱主當中，有5名已經停業而沒有任何資產。積金局遂提交清盤／破產呈請，起訴餘下3名僱主。此外，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積金局亦已申請把4名正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僱主清盤。截至2009年3月31日，高等法院已就其中1名僱主發出破產令，餘下個案則有待法院判決。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年內有21名證實拖欠供款的僱主各被罰款\$5,000或拖欠供款的10%，以款額較大者為準。這些僱主大多數曾屢次拖欠大額供款。

年內，積金局主動巡查2 351個營業地點，查核僱主有否安排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拖欠供款。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積金局亦聯同勞工處巡查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地點，這些承辦商主要提供清潔、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

2008-09年度，積金局成功追討\$2.317億的強積金拖欠供款。有關執法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加強追討拖欠供款的措施

為方便調查懷疑拖欠供款的個案，積金局開發了電子化的受託人申報資訊系統，讓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早日提交拖欠供款紀錄。這個電子平台於年內完成開發，所有受託人由2008年第四季開始透過這個平台提交拖欠供款紀錄。

強積金法例有關改良追討拖欠供款機制及加強對違例者的懲罰的若干修訂於2008年開始生效。為簡化追討拖欠供款程序而取消供款日後30日結算期的修訂，已於2008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僱主現須於每月第10日或以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除推出宣傳活動，向公眾解釋有關修訂詳情外，我們亦檢討執法策略及作出特別安排，以配合新規定的實施。由於預期許多僱主未必能夠即時遵守新的規定，我們於實施新規定的首個月份作出特別安排，彈性處理拖欠供款個案及附加費上訴個案。新規定生效後，對於未有按時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我們先發出警告信，接着才徵收附加費。有了上述種種措施，在新規定運作初期，因逾期供款而發出的附加費通知書數目只有輕微增長。

其他修訂包括把強積金違例事項的罰則提高至等同《僱傭條例》有關工資違例事項的罰則；加強對從僱員的薪金扣除供款後沒有把供款支付予受託人的僱主的懲罰；並新增一項罰則，懲罰向僱員提供虛假或誤導供款紀錄的僱主。此等修訂已於2008年12月1日開始生效。在提供虛假或誤導供款紀錄的新罰則實施之前，我們向49名未有提供供款紀錄的僱主發出警告信，他們其後已全部補發供款紀錄。

加強自僱人士守法循規的措施

積金局向多個專業團體和商會寄發單張，並向其通訊供稿，提醒他們的會員作為自僱人士須履行強積金責任。積金局亦向所有有拖欠供款紀錄的自僱人士發出催辦信，提醒他們作出強積金供款。此外，亦對涉嫌就有關入息作虛假聲明的個案展開調查。



向自僱人士派發單張

其他執法事項

根據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在未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權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為遏止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假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申請在退休年齡前提取累算權益，積金局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查核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申索個案，並調查可疑個案。年內，積金局檢控了4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截至2009年3月31日，其中3名計劃成員已認罪，各被罰款\$5,000至\$8,000不等，餘下個案正等候法院判決。



「關心我的財富，
保障未來幸福……」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基金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08-09 年度，我們

- 加強對強積金業界的監管及監察
- 展開計劃，檢討積金局就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事宜所採取的規管及監管策略
- 與受託人合作，為實施年內通過的法例修訂作出部署
- 檢討行業計劃，並就計劃的續辦安排制訂方案
- 就執行政府向合資格的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計劃與業界合作
- 開始定期出版通訊，向受託人報道主要的計劃行政及投資合規事宜
- 開始檢討積金局對強積金產品推廣及銷售的規管及監管策略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 共有 19 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38 個註冊計劃、340 個核准成分基金、306 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 \$2,177.4 億
- 共有 26 796 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 464 個屬公司中介人，26 332 個屬個人中介人
- 共有 7 178 個職業退休計劃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 \$2,595.1 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管

2008-09 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維持不變，共有 19 個。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 2。

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

2008 年 10 月，積金局展開一項計劃，審視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規及基金管治事宜。有關策略依據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並參考國際機構建議的適用標準及原則。

為確定強積金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有否涉及非准許投資項目，我們已審視所有直接投資於證券的強積金基金，查核其投資組合，結果顯示該等基金大致遵守強積金法例的投資規定。

此外，我們計劃於2009年5月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核准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展開一輪實地查訪。巡查工作主要集中於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投資合規管控和監察，以及基金的管治安排，預計這輪查訪要到2010年才能完成。

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

積金局與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經常接觸，研究不同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事宜和改進制度的新措施等。在管理高層的層面，積金局行政總監在本財政年度之初，曾約見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介紹積金局來年工作重點及新措施的進展，並聆聽他們對強積金事宜的意見。行政總監於2008年12月再次與全體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審視近期發生的金融風暴對強積金行業帶來的影響，並向所有受託人簡介積金局的工作重點。在工作層面，年內，由全體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討論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亦因應需要舉行其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多項議題。

積金局於2008年4月開始定期出版通訊，向受託人報道主要的計劃行政及投資合規事宜。每期通訊出版後不久，通訊內報道的部分議題，亦會在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討論。

與業界協力執行計劃

政府於2008年2月宣布向月入\$10,000或以下的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6,000的計劃後，積金局為受託人舉行簡介會及會議，邀請受託人協助執行注款計劃。積金局與受託人通力合作，在資料規定、提交資料的格式及程序、整理受託人的電腦系統以抽取及提交數據，以及付款程序和分配款項等多方面共同努力。

積金局及強積金受託人亦緊密合作，為實施《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法例修訂作好準備，例如有關取消強積金供款30日結算期¹的修訂，該項修訂於2008年11月1日開始生效。受託人聯絡或會受法例修訂影響的登記僱主，向他們解釋新的法例條文，並協助積金局派發兩份宣傳單張，向所有登記僱主及自僱人士闡明有關支付供款日期的新規定。

¹ 修例之後，僱主須在每月第10日或之前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為免市民誤解強積金保本基金的風險特性，積金局考慮為保本基金易名，以更準確反映基金的特性，以及讓市民更容易瞭解此類基金。經徵詢多個相關界別包括政府、其他本地金融規管機構、業內人士及商會代表的意見後，積金局決定把「保本基金」易名為「強積金保守基金」。積金局一直與個別受託人聯繫，商討在未來數月有秩序地實施這項改變。所有相關基金的易名工作，預計可在2009年9月底前完成。

行業計劃

兩名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業計劃經營牌照將於2010年屆滿。在審視計劃的優點及與兩名受託人探討過計劃運作的問題及關注事項後，積金局認為有需要繼續營辦行業計劃，並決定於2009年稍後時間向所有強積金受託人招標，請他們就經營行業計劃投標。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和相關的管限規則。我們於2008年完成一輪對所有強積金受託人進行的查訪，以評估他們的整體合規框架及管治文化，並普遍滿意受託人已制定妥善框架以監察及確保他們的法律義務及受信責任得以遵守。之後，我們跟進在巡查中發現個別受託人須作改善的地方。一如上文(第34頁)所述，積金局現正計劃於2009-10新財政年度展開另一輪實地巡查，重點審視投資合規管控及基金管治安排。

2008-09年度，積金局發出39封勸諭信或警告信給違規的強積金受託人，而違規事項主要關乎違反計劃行政規定及投資規定，一部分由受託人向積金局報告，另一部分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收到的查詢及投訴而得知。年內，積金局曾向一名違規受託人發出罰款通知書。

積金局在2008-09年度收到共426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收到383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積金局已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有關投訴。

2008年9月發生金融風暴，影響到若干環球金融機構的財政穩健情況，當中包括一些有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強積金業務的機構。積金局已與受影響強積金受託人保持緊密聯繫，評估金融風暴對強積金業務的影響。積金局亦與其他本地金融規管機構緊密聯繫，交換情報。我們已普遍加強對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及其投資產品的監管。受託人須向積金局提供更多有關運作事宜的資料，例如成分基金不尋常的價格變動，以及處理急增的查詢和投訴的措施；亦須每月提交管理帳目，更頻密地匯報財政狀況。根據評估結果，積金局信納所有強積金受託人的運作均未受到重大影響。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09年3月底，共有38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40個核准成分基金及30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2,177.4億。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註冊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

表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截至2008年 3月31日的 數字	年內終止/ 撤銷 註冊數字	年內註冊/ 審批數字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的數字
註冊計劃	40	2	0	38
集成信託計劃	36	2	0	34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337	12	15	340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98	4	12	306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94	0	1	95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8年 3月31日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08年 3月31日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截至 2008年 3月31日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傘子基金	22	23	4	4	26	27
內部投資組合	159	162	26	25	185	187
聯接基金	3	3	34	31	37	34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34	39	16	19	50	58
總計	218	227	80	79	298	306

年內，一個僱主營辦計劃的成員及資產轉移至集成信託計劃。該僱主營辦計劃的受託人其後申請取消該計劃的註冊。待該計劃取消註冊後，強積金市場只餘下一個僱主營辦計劃。與此同時，成分基金的數目輕微增加(由2008年3月的337個增加至2009年3月的340個)。年內，強積金市場首次引入目標日期基金。這類基金的設計，是當基金的目標日期(預計與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的退休日期相若)越接近，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便將由持有較多股票轉為持有較多債券及現金。

截至2009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6個不等(見圖1)。

圖1. 截至2009年3月31日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一般有效三年，中介人須在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續期。年內，積金局處理約6 000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6 500宗續期申請。截至2009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6 796名(去年有25 309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464名，個人中介人佔26 332名(見表3)。

表 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6 796
公司中介人	464
個人中介人	26 332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4 611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606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5 268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847

雖然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在近年頗為穩定，但自 2007-08 年度以來卻有輕微增加。圖 2a 及 2b 說明此增長趨勢及中介人按主要保薦公司主要業務類別(銀行、保險及證券)分布的情況。過去數年，分布情況頗為穩定。

圖 2a.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數目—按行業劃分(比較兩年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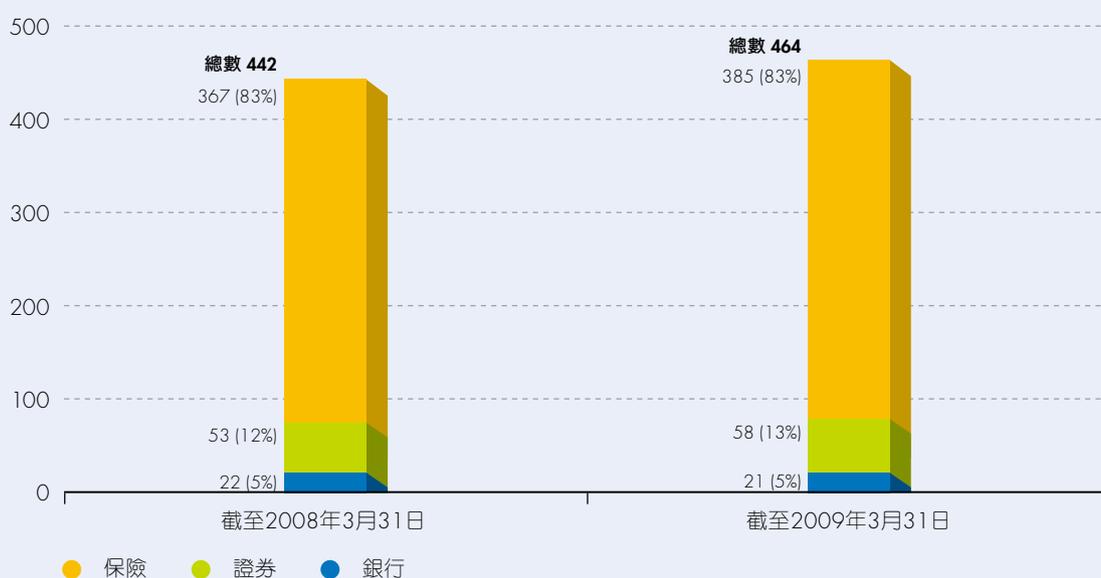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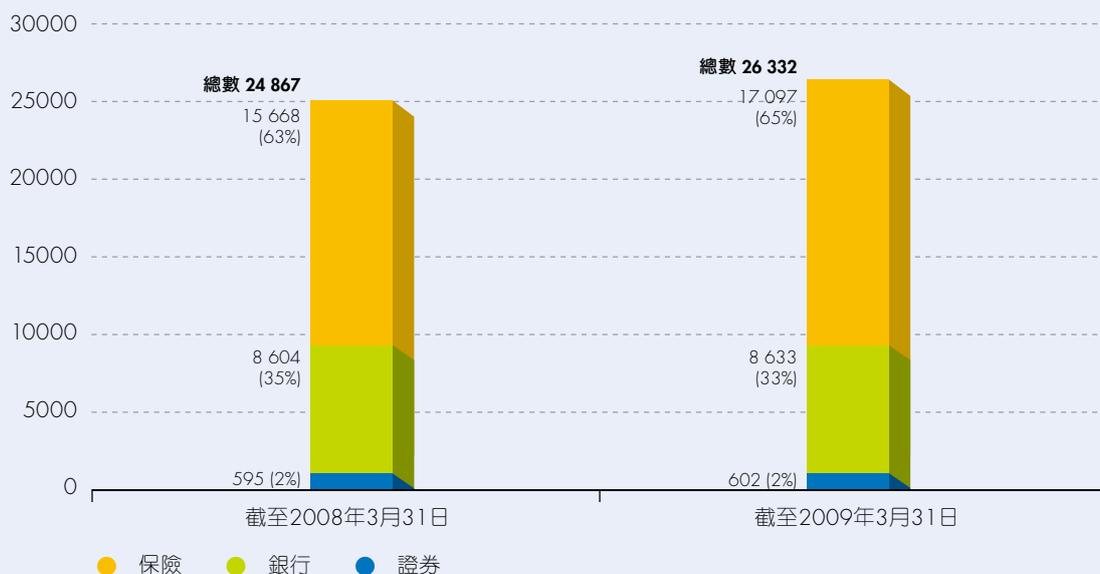


圖 2b.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數目—按行業劃分(比較兩年情況)



強積金產品的推廣及銷售

正如在「改進規管框架」一章所述，積金局一直研究容許僱員每年一次把由僱員供款衍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的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計劃的建議。此項建議實施後，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對象將由主要是僱主擴大至所有僱員。由於僱員提出轉移累算權益的數目會增加，預計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亦將增多。

就此，我們於2008年12月展開一項計劃，檢討積金局對強積金產品推廣及銷售的規管及監管策略。我們向強積金受託人及強積金推銷商派發問卷，以瞭解強積金中介人現時的運作。同時，積金局亦檢討與相關規管機構議定的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框架。

持續專業進修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十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是強積金中介人重新註冊及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

截至2009年3月31日，積金局認可了八個機構／專業團體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該等機構／專業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4。2008-09年度，共有33個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

積金局不時以「導師培訓計劃」形式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2008年10月，積金局舉辦兩場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向中介人介紹加強版的收費比較平台。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09年3月31日，共有7 178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595.1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加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新成員，其累算權益中相當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部分，均如強積金般保存至退休年齡。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186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1 5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09年3月31日，有4 582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700名僱主及415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321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4 261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258個，其中179個取得強積金豁免，79個沒有。截至2009年3月31日，共有138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78個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60個沒有獲強積金豁免），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7 040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4 504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413 000名計劃成員），2 536個沒有（涵蓋約48 000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是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表 4.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57	25	319	6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9	4	4 364	88
支付予計劃成員	161	71	287	6
總計	227	100	4 970	100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鑑於近期發生金融風暴，積金局向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的全體僱主發出通函，請他們評估計劃的財政狀況，確保有關計劃能夠履行對計劃成員的所有責任。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81 個界定利益計劃，其中一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 100 名。該計劃的資產值為 \$1.07 億，不足之數共 \$1,600 萬（約佔該計劃資產 15%）。僱主須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積金局一直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 5。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 C 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 6。



「醞釀經年，

碩果收成……」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和運作政策
- 檢討現行法例，若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
- 檢討現行指引和守則，若有需要，加以修訂
- 若有需要，擬備新指引和守則
- 配合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角色，進行各項研究

2008-09 年度，我們

- 跟進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協助政府擬備《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引入新規定，以改善持續成本列表內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披露
- 推出新版本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更詳盡資料
- 跟進《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實施事宜
- 協助制定《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並跟進實施事宜
- 修訂10項現行強積金指引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積金局在上個財政年度向政府提出建議，容許僱員每個公曆年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從僱主所選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如果原計劃的管限規則容許，該僱員可每曆年作出多於一次的轉移。這項建議的目的是鼓勵僱員更主動關心強積金投資，及促進市場競爭，以期盡量減低強積金產品的費用及收費。

積金局於2008年12月1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修例建議後，於2009年5月6日就建議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強積金基金資料披露

為促使市場力量發揮效用，積金局持續提高強積金產品費用及收費資料的透明度。積金局自於2004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披露守則》)以來，持續改良和改善《披露守則》

的運作。我們在2007-08財政年度就《披露守則》展開新一輪檢討，集中改善持續成本列表內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披露，及處理以往檢討所識別的運作問題。我們根據檢討結果對《披露守則》作出數項修訂，並於2008年8月發出《披露守則》修訂本。

此外，積金局於2008年10月17日於網站推出新版本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更詳盡資料。成員可透過新版本收費比較平台查閱各項強積金基金資料，及利用平台提供的多種方法，加深瞭解和比較不同基金的資料。平台加強教育計劃成員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費用及收費是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

其他改革建議

積金局持續跟進過往年度所進行的兩項政策檢討。在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積金局曾在2006年進行檢討，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調高至\$30,000，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維持於每月\$5,000。檢討結果已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並由該委員會於2007年1月及2月考慮。由於當時未就更改有關入息水平一事達成共識，下一次檢討將於2010年進行，亦即按《強積金條例》規定，在上一次檢討之後四年再行檢討。

至於補償基金¹方面，積金局在2006年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儲備水平和徵費率的檢討結果。因應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積金局承諾在36個月內制定一個模式／機制，以釐定補償基金的最佳儲備水平及適當的徵費率。積金局已於2007年向委員會呈交中期報告。我們在年內繼續探討多個方案，以期在2009年中向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積金局繼續與專業團體及其他規管機構合作改善強積金制度。我們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成立工作小組，探討改善強積金基金投資規則的方法。此外，我們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有關披露和核准程序等範疇的議題，及應由兩個規管機構共同處理的事宜。我們積極實施證監會的加強風險披露措施。

至於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保險單的資產方面，我們繼續探討多個方案，包括修訂法例，及邀請業界建議其他結構上的解決方案。

¹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7(1)條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積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強積金條例》第17(3)條規定，積金局可為補償基金的目的徵收徵費，該等徵費由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從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支付。現時，補償基金每年的徵費率定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截至2009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總額為\$12.5億，當中包括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徵收的徵費及投資回報。

法例檢討

積金局持續檢討和改良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就此提出多項修訂強積金法例的建議。《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包括有關計劃行政和執法的修例建議，於2008年1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相關的《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08年1月18日刊憲，大部分修例建議於刊憲當日開始生效。我們繼續為其餘三項修例建議的實施進行準備工作，該等修例建議分別關乎無人申索的權益、取消把房屋津貼／福利豁除於「有關入息」的定義之內，及取消30日結算期。相關條文於2008年11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見第30頁及34頁。)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於2008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2008年6月18日通過成為法例。該草案涵蓋的修例建議包括加強對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例如向違規僱主提高罰則和施加更多制裁)及有關強積金受託人控權人的核准規定。有關修例建議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見第30頁。)

為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計劃，積金局修訂強積金法例，以賦權積金局要求受託人或僱主提供計劃成員的相關資料；指示受託人為某名人士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該名人士開設強積金保留帳戶；以及向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特別供款。《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2008年7月10日通過成為法例，為積金局執行注款計劃提供法律框架。相關條例於刊憲當日(2008年7月18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見第54頁。)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的規定，並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法例。截至2009年3月31日，已施行61份指引及3份守則。其中10份指引在年內修訂，目的主要是(1)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內加入兩所證券交易所；(2)在認可海外監管機構名單內加入一所監管機構；(3)反映《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新法例規定，包括「有關入息」一詞經修訂的定義，及經簡化的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權益的過程；及(4)闡明登記表及付款結算書的簽署規定。隨着累算權益處理過程簡化，「無人申索權益的公告指引」已於2008年11月廢除。積金局已修訂《披露守則》，以改善持續成本列表內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披露情況，及處理以往檢討所識別的運作問題，詳情請參閱「強積金基金資料披露」一節。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內容，全部載於積金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



「悉心灌溉，
幼苗成長……」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教導市民認識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
- 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強積金制度

2008-09 年度，我們

- 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知識
- 教導青少年為將來理財及儲蓄的重要性
- 宣傳在 2008 年通過的有關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法例修訂
- 推出以強積金投資的風險管理為專題的教育推廣活動
- 為不同目標組別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介紹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的資料
- 刊發逾 380 份有關積金局執法及其他強積金專題的稿件及新聞稿

強積金投資教育



「積積樂隊」成員現身戶外電視幕牆，廣泛接觸市民

積金局繼續向社會各階層人士傳遞強積金訊息，並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活動，指導計劃成員如何更妥善地管理強積金帳戶，作出有根據的基金選擇。在上一個財政年度(2007-08 年度)，積金局設計了五個卡通人物組成「積積樂隊」，每個卡通人物代表一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用以介紹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2008 年，積金局繼續在電視頻道及戶外媒體，包括戶外電視幕牆、港鐵車站的電視屏幕及巴士上的「路訊通」，播放為積積樂隊製作的一輯共五段各長 15 秒的宣傳短片，每段介紹一類主要強積金基金，使市民更加認識強積金的特點及風險水平。

積金局除了向計劃成員解釋不同類別基金的特性、風險及回報水平外，還請計劃成員留意，選擇強積金投資產品時，基金的收費及費用同是重要的考慮因素。2008 年 10 月，積金局在網頁推出收費比較平台的詳盡版本，並印製及在網上提供宣傳刊物，指導市民如何使用平台。



強積金基金收費比較平台的宣傳單張

為教導計劃成員如何在波動市況下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以及讓他們認識現有強積金制度如何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們在2009年初推出以強積金投資的風險管理為專題的教育推廣活動，在電台播放一輯共六集的節目，並在積金局網頁新設「常見問題(強積金投資)」欄目，重點宣傳投資組合的管理，以及不同類型的強積金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水平。

為進一步教育計劃成員在漫長的強積金投資期中，於不同階段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如何分析及考慮哪些因素，積金局計劃在2009年第四季推出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截至2009年3月底，我們正擬備投資教育推廣資料，編製一份中文宣傳刊物，並諮詢不同讀者群對這份宣傳刊物擬稿的意見。未來，我們還會製作不同宣傳刊物及培訓資料套，設計培訓計劃。在公開推行推廣計劃之前，我們會為不同相關界別舉行簡介會。



在報章刊載有關風險管理的訊息

社區外展計劃

為擴大並鞏固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爭取更多認同，積金局與不同界別，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業界及專業團體、政黨、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維持緊密聯繫，並合辦研討會及外展活動，向這些界別的成員簡介強積金制度的知識。我們亦嘗試採用全新的溝通形式，舉辦茶聚，向各界人士傳遞強積金資訊，例如向地區團體解釋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的安排時，便採用了這種新的溝通形式，廣受市民歡迎。



深入社群，舉行積金地區嘉年華



年內，我們與政黨及工會共同舉行了32場地區嘉年華，務求將強積金訊息深入傳播至不同地區。嘉年華的活動包括攤位遊戲、資訊展覽及舞台表演。此外，積金局亦為社區團體、工會、公務員、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學員、僱主、專業人士及市民舉辦了89場講座。

青少年教育



在簡報會上加深大學生對強積金的認識

積金局年內以不同形式及方法，為不同青少年組別舉行多項教育活動，讓他們認識未雨綢繆、儲蓄為將來的重要性，並向他們傳遞適當的強積金訊息。積金局亦為大學生及大專院校學生舉辦講座，讓學生在投身社會前，掌握強積金的知識。此外，積金局與電台合辦「積金新人王創意擂台陣」大學聯校電台廣播創作比賽，向大學生宣傳及早開始為退休理財的好處，加深他們對強積金的認識，並讓他們發揮創意，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為加強效果，積金局在本地所有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得獎作品已製作成廣播劇，在電台播放，從而將訊息更廣泛地向市民傳遞。

積金局在2007-08學年在20間中學演出「幸福將來」理財教育互動劇場，該活動的目的是透過互動劇場，教導學生早日為退休理財的好處。首輪活動成效理想，第二輪活動於2008年10月展開，2008-09學年預定演出60場。為使財務策劃和強積金知識能納入新高中通識教育的課程，積金局現正與教育局及專業團體籌備在2009年第二季為通識教育科教師舉辦培訓工作坊。



小學生參加親子日營，透過遊戲學習理財概念

在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的教育活動方面，積金局舉辦了多項親子活動，教導小朋友正確的儲蓄觀念，同時向家長傳遞強積金訊息。例如，我們與一份兒童雜誌共同編製了《盛開的積金花》故事書，並合辦「盛開的積金花」全港幼稚園親子畫出讀後感比賽；其後在一個人流暢旺的購物商場舉行遊戲日暨頒獎典禮，作為比賽的閉幕活動，藉此向參賽兒童、家長以至市民傳遞儲蓄為將來的訊息及強積金資訊。此外，積金局亦與另一份兒童雜誌合辦「積金為將來」全港小學生儲蓄計劃寫作比賽，向下一代灌輸正確的理財觀念，以及對儲蓄及運用零用錢應有的態度。比賽的閉幕活動是親子日營，內容

包括遊戲、工作坊、專為家長而設的講座，以及頒獎典禮。兩項比賽的參賽作品均水準甚高，顯示強積金訊息已有效傳達。



為幼稚園學生編製《盛開的積金花》故事書，同時向家長傳遞強積金訊息



積金局在「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9」設置展覽攤位

積金局為高中生編製了一份全新的教育刊物，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強積金制度，並瞭解早日為退休理財的好處。積金局還與教科書出版商合作，在中學的「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的教科書中加入大量有關強積金的內容。2009年2月，我們在「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9」擺設展覽攤位及舉行講座，藉以加強就業人士及畢業生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



為青少年製作小冊子，傳遞更深入的強積金投資資訊

其他宣傳活動

積金局為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 \$6,000 的計劃，配合計劃的不同階段進行大型宣傳活動。有關詳情，請瀏覽「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章節。



介紹強積金法例修訂項目的單張……

年內多項有關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法例修訂開始實施，積金局為此進行宣傳。在宣傳取消強積金供款的30日結算期及將房屋津貼／福利納入「有關入息」的範圍這兩項修訂方面，我們按計劃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編印單張，及製作附有旁白的投影片，上載至積金局的網站，以解釋法例修訂的內容。此外，在向違例僱主徵收更高罰款的修訂條文在2008年12月1日開始生效前，積金局展開了新一輪宣傳活動，詳細介紹修訂內容，並為僱主聯會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講解法例修訂。



……和巴士「路訊通」節目



向行業計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

為鼓勵計劃成員主動關心自己的強積金投資，我們為不同目標組別推出多項教育計劃。我們贊助自僱人士團體為會員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及講座。此外，亦為小巴及的士司機、建造業及飲食業工人舉辦推廣活動及講座，以及向他們派發紀念品，藉此傳遞強積金訊息。我們亦增強為自僱人士編印的宣傳刊物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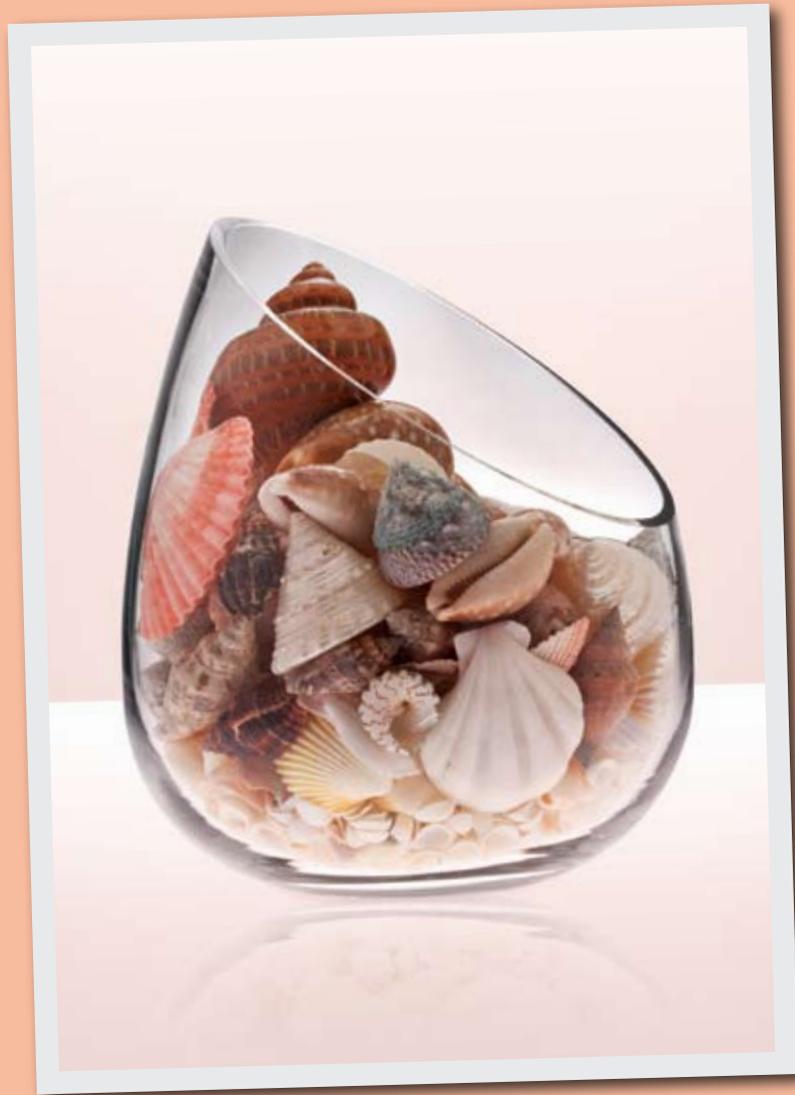
為把握新春佳節的良機向市民送上祝福，並加深市民對五類強積金基金的認識，積金局特別設計了一款揮春(揮春字句：積金是福，金銀滿屋)及一套五款的「積積樂隊」新春公仔掛飾，透過工會及社區組織廣泛派發予市民，深受歡迎。揮春亦透過一份暢銷報章派發，將揮春上的訊息廣泛傳播給讀者。



派發賀年禮品，向市民拜年

年內，積金局共發出逾380份稿件及新聞稿，載述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該等稿件在報章、雜誌、受託人及工會通訊刊登。

積金局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列於附錄7。



「我的珍藏，
小心看顧……」

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帳戶注入特別供款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執行政府向符合資格準則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一次過注入 \$6,000 特別供款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

在 2008-09 年度，我們

- 協助政府擬備《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為積金局提供執行注款計劃的法律框架
- 向 17 名強積金受託人、1 名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及 115 名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受託人收集逾 700 萬個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帳戶的資料，加以核對及整合，然後進行中央資料配對
- 識別逾 140 萬名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的計劃成員
- 協助政府擬備文件，以便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 \$90 億的撥款申請
- 配合政府注款計劃的進程，分階段推出宣傳計劃
- 開始向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特別供款
- 設立注款計劃熱線，以處理查詢、投訴、不滿及覆核資格要求
- 開始實地查核受託人的資料處理系統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 逾 130 萬(佔總數 97%)合資格計劃成員已收取特別供款

背景

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月入息總額不超過 \$10,000 的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一次過注入 \$6,000 的計劃。這項注款計劃其後擴大涵蓋範圍，以讓近期失業的人士受惠，注款資格準則因而擴大至包括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¹並無受僱，但於當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並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期間曾經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或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

積金局受命執行注款計劃，於年內優先處理這項工作。

¹ 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後兩天。

執行計劃的安排

政府注款計劃規模龐大，涉及收集逾 700 萬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帳戶的資料，並向逾 140 萬名合資格人士注款。在過程中，我們需要全體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以及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通力合作。注款計劃前所未有，也超出了受託人及積金局的正常運作範圍。我們需要為這個計劃制定新法例、建立新的電腦系統、裝設新的電訊設備、設立注款計劃辦公室、調度大量人力資源，並且推行全面的宣傳及溝通計劃。

初期籌備工作

個別人士的注款資格，是基於一套複雜的準則來釐定的。積金局在釐定個別人士注款資格時所採用的準則與方法，均經過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負責審議《強積金條例》修訂的法案委員會討論。

當局必須修訂《強積金條例》，藉此提供法律框架，使積金局能採取各個必要步驟，與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通力合作，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8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 2008 年 7 月 10 日獲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要求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提供計劃成員的資料；指示受託人為某名人士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為該名人士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並把特別供款注入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強積金帳戶。

系統及程序

由於積金局並不具備儲存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帳戶資料的中央數據庫，因此必須向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收集注款計劃所需的所有資料。為此，積金局把與受託人連接的電腦網絡升級，並加強一套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致使可透過符合業界標準保安規約的高度安全網關，讓受託人及僱主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此外，我們亦開發新的應用模組，以編製付款指示及追蹤付款狀況，方便日後處理查詢及投訴。與此同時，亦開發了一個資料庫方案，以便進行資料配對，釐定計劃成員的注款資格。

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須整理電腦系統，以便抽取有關數據，呈交積金局。積金局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資訊科技工作小組，仔細討論數據要求及籌備工作。我們分階段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發出《須知》，詳述擬備及提交資料的規定、受託人支付供款的工作細則，以及處理查詢、投訴、覆核要求及上訴的機制。

此外，我們亦就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涉及的個人資料收集及處理問題，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並遵守所有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

督導小組及執行小組

為執行政府注款計劃，積金局成立了由行政總監領導的督導小組，以及由營運總監(執法)領導的執行小組。督導小組專責監督執行小組的工作，自2008年5月起，每周舉行會議，監察及檢討計劃的進度，以及評估最新發展，討論及解決執行上的問題。執行小組與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緊密合作，協助他們提交相關數據。該小組亦負責編製合資格計劃成員名單，以及跟政府和受託人等各方緊密磋商，解決政策及執行上的問題。

政府注款計劃辦公室

積金局於2008年11月設立政府注款計劃辦公室，以便執行籌備階段以後的工作。政府注款計劃辦公室負責跟進受託人及僱主提交的數據，以及在執法部員工支援下，處理查詢及就資格覆核要求及投訴展開調查。

注款熱線

積金局設立注款熱線，於2009年3月30日投入服務，以便處理有關注款計劃的查詢、投訴、申訴及資格覆核要求。熱線備有互動話音系統，計劃成員只要輸入個人識別資料，即可查核其注款資格。發現自己不合資格的計劃成員可作出查詢及要求覆核資格。

溝通

在整個執行過程中，積金局一直與受託人、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及傳媒等相關界別保持溝通，向他們講解政府注款計劃的政策、執行細節及進展。此外，我們亦為傳媒及相關界別舉辦簡報會，交代計劃的最新進度及發展。



市民參與簡報會，瞭解政府注款計劃的詳情

宣傳

為妥善執行政府注款計劃，積金局分階段推出宣傳計劃，配合注款計劃的不同階段，傳遞不同重點訊息。我們還在適當時候加強宣傳力度，把訊息廣泛傳遍所有相關人士。

自政府公布注款計劃的細節後，第一輪宣傳計劃於2008年5月展開，旨在解釋資格準則，以及呼籲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等相關界別採取適當行動；更特別提醒自僱人士，應向其受託人申報有關入息。除廣泛派發傳單外，我們亦在2008年7月底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第二輪宣傳計劃於2008年8月展開，一方面呼籲僱員舉報未為他們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以及拖欠供款的情況，另一方面提醒自僱人士應向其受託人申報有關入息。2008年9月，積金局在網站設立專題網頁，詳述政府注款計劃的內容及最新消息。此外，亦向多份報紙、雜誌及工會通訊供稿，持續地向計劃成員講解注款計劃的最新進展。



以海報宣傳注款熱線號碼及提出資格覆核要求的限期

2009年2月2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政府注款計劃撥款，積金局隨即於2009年2月至4月期間推出大型宣傳計劃，向公眾講解政府注款計劃的細節，詳述具體的資格準則、注款時間表、付款機制，以及查詢、投訴及上訴的安排。有關訊息透過多種途徑發布，例如報章雜誌廣告、宣傳短片及聲帶、載有簡明流程圖及附表的單張、報章雜誌供稿、新聞稿等。

積金局於2009年3月推出小型宣傳計劃，向可能不大熟悉強積金事宜的合資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介紹強積金制度，包括闡述保留帳戶的特點，以及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及管理保留帳戶的方法。我們並提醒他們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收取特別供款，並就基金選擇作出指示。

配合推出注款熱線，我們於2009年3月底起推出另一輪宣傳活動，公布注款熱線號碼(2926 6000)及提出資格覆核要求的最後限期(2009年9月30日)。

執行過程

為識別符合注款資格的計劃成員，積金局向 17 名強積金受託人、1 名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及 115 名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受託人收集所有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帳戶的資料，加以核對及整合，然後進行中央資料配對。經處理有關資料後，我們識別出逾 140 萬名合資格計劃成員。

積金局完成收集數據及估算所需撥款金額後，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90 億。撥款申請於 2009 年 2 月 20 日獲得批准，積金局隨即展開注款程序。截至 2009 年 3 月底，逾 130 萬合資格人士(佔總數 97%)已收取特別供款。所有注款程序在 2009 年 4 月底完成。

覆核要求及上訴

認為自己符合資格但沒有收到特別供款的人士，可向積金局查詢其注款資格，並可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向積金局提出資格覆核要求。

截至 2009 年 3 月底，積金局接獲約 340 宗覆核要求。其中約 110 宗由收到注款通知但認為自己不合資格的人士提出，其他個案則由認為自己符合資格但沒有收到注款通知的人士提出。隨着注款程序繼續展開，預料陸續有更多人提出資格覆核要求。

任何人士如不滿積金局就覆核要求所作的決定，可於積金局發出書面回覆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由一個獨立上訴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主席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出任，成員則由積金局非執行董事擔任。

取回特別供款

強積金受託人原本用於儲存僱員入息資料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數據庫，是為營辦強積金計劃而開發的。有關數據庫的設計旨在備存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及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個案，不能處理在注款計劃下，利用若干訂明月份的入息資料，核實個別人士是否獲得注款資格的情況。由於有上述限制，而且注款時間緊迫，須在短時間內建立新的資料處理系統，加上僱員受僱的模式不一(例如有些僱員的發薪周期為每兩星期而非每月)使情況更為複雜，不可能確保所有資料準確無誤。儘管我們採取了一連串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受託人和管理人出錯的機會，但我們預期許多問題須到達執行過程的較後階段才會發現。

為解決因行政或資料出錯而可能引起的錯誤注款問題，就執行政府注款計劃而制定的強積金法例條文，賦權積金局指令有關受託人從不應獲得注款的帳戶取回特別供款。此外，積金局亦作出安排，讓符合資格但不欲收取特別供款的計劃成員退回特別供款。

監察及管控

與政府成立工作小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積金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政府當局領導，與積金局監督注款計劃的執行，以及解決執行過程中出現的政策問題。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積金局董事會委任了一個委員會，監察注款計劃的執行，成員由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出任，目的是確保執行過程具透明度及對公眾負責。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資料查核及系統檢討

積金局與受託人就新的資料系統進行了兩輪端對端測試。第一輪測試在向受託人收集所需資料前進行，以確保有關資料可順利從其系統傳送至積金局系統。第二輪測試旨在確保付款指示能正確發出予受託人。

此外，我們亦概略查核向受託人收集的資料的準確性，把所有向受託人收集的資料與受託人在定期報表中提交的資料互相參照。當中發現的問題，均先行解決，然後才進行中央資料配對以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

此外，積金局還實地查訪受託人，檢視受託人所採用的資料處理程序。有關查訪集中檢視受託人在整合已儲存的資料及把有關資料轉換成注款計劃所規定的格式時，有否出現誤報情況。一旦發現問題，積金局便會立即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實施補救措施。

資料保安

積金局一直提高警惕，在處理為執行政府注款計劃而收集的計劃成員個人及敏感資料時，謹慎行事。受託人及僱主向積金局提供的資料，均須在高度保安的設定下傳送，例如必須按照密鑰標準機制，把含有個人資料的檔案加密，並且利用虛擬私有網絡傳送資料。積金局則在轄下資訊系統及含有政府注款計劃資料的數據庫實施接達控制措施，並配備系統審計記錄機制，確保系統完整。

財務控制

積金局把用作支付特別供款的政府撥款，存放於獨立的銀行帳戶；並就接收政府的撥款及支付與取回特別供款，備存詳細帳目與紀錄。完成注款計劃後，積金局將安排獨立核數師對注款計劃帳目進行特別審計。

積金局規定受託人須就支付與取回特別供款妥善備存帳目與紀錄，並定期向積金局匯報其在執行政府注款計劃方面的合規情況。同時，積金局對受託人有關注款計劃的財務運作訂定具體詳細的審計規定，以對受託人實施嚴格的管控標準。

內部管控

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政策、權限轉授及行政安排，均適用於與政府注款計劃有關的程序及財務交易。

積金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作為公營機構，我們竭力提升管理效益，確保對公眾負責，維持運作的透明度。

董事會

董事會是積金局的管治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規定，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行政長官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積金局主席，並在執行董事中委任一人為行政總監。行政總監憑藉該職位，即為積金局副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各有權責，董事職位的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2009年2月27日，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委任胡紅玉議員接替范鴻齡先生出任主席，另委任梁君彥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接替丁午壽先生及譚耀宗議員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9年3月17日起生效。七名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由2009年3月17日起生效。截至2009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各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1頁，亦可在積金局網站查閱。

首次或再度獲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均須申報利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在討論事項中所具有的金錢上利害關係。會上所披露的利害關係，載於積金局備存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監察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載的職能，負責決定主要的機構事務策略及政策，監察能否達至預定工作成果，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便提交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核准。董事會亦確保積金局審慎行事，依照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運作。董事會獲多個附設委員會提供協助，並授權行政人員管理日常局務。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另審議29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78%。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成立多個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協助，並執行由董事會授予的職能。委員會在局內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藉個別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改善並加快決策程序。董事會及各附設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監察核數師建議的實施，在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檢討報表，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的財務審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以及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兩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為 100%。審核委員會完成的工作包括：

- 檢討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 2007-08 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及通過內部審核報告，內容涉及交通開支核准及管控機制、總分類帳及會計管控；及
- 審議及通過由外聘顧問進行的資訊科技保安評估。

行政事務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發展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行政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 93%。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財務策略及政策的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議及檢討周年財政預算，以及監察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和投資。年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審議 17 份傳閱文件。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 90%。

指引制定委員會

指引制定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六名代表業界和專業團體的增選成員。委員會除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強積金指引外，亦檢討並更新已發出的指引。年內，指引制定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了十套修訂指引及一份守則。

投標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以及另一名負責相關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或主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的意見，建議判授合約給中標者或提議不接納標書，以及就投標事宜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提供意見。年內，投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簡稱「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於2008年4月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向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計劃過程是否順利，確保採取恰當的財務管控措施以妥善發放款項，並監察在執行過程中出現的上訴及投訴個案處理。年內，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69%。

下表載列各名董事在2008-09年度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5	2	3	2	6	2
董事的出席率						
范鴻齡先生 ¹	3/4			1/2	3/6	
譚耀宗議員 ²	0/4	2/2				
丁午壽先生 ²	3/4		3/3		2/6	2/2
陳景生先生	4/5					
孔令成先生	5/5			2/2	3/6	2/2
李王佩玲女士	5/5	2/2				
孫德基先生	4/5	2/2		2/2	6/6	
黃定光議員	5/5	2/2	3/3		6/6	
李鳳英議員	1/5		2/3		5/6	
胡紅玉議員 ³	1/1					
黃國健議員 ³	1/1					
梁君彥議員 ³	0/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5 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5/5 ⁵					
陳唐芷青女士	5/5		3/3	2/2		
于海平女士	5/5					
馬誠信先生	4/5					
姚紀中先生	5/5		3/3	2/2		2/2
許慧儀女士	5/5					

註：

1. 於2008年10月25日至2009年3月16日暫停職務，於2009年3月17日退任董事
2. 於2009年3月17日退任董事
3. 於2009年3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4. 由候補董事出席一次會議
5. 由候補董事出席三次會議

問責性與透明度

積金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將機構事務計劃擬稿及開支預算案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亦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周年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認可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N(3)條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編製而成。所有財務報表及預算報告均經過財務委員會審議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方呈交董事會核准。董事會須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確保該等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列報積金局的財務資料。

積金局不時發出新聞稿公布運作上的資訊，並每季編印《統計摘要》，提供有關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資料。新聞稿、統計數據、周年報告及其他刊物，均可在積金局網站下載。網站亦提供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詳細資料。

自《公開資料守則》於2007年11月實施以來，積金局接獲19宗根據有關守則提出的要求。我們按照守則訂明的程序，向申請人提供資料。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確保透過效率效益兼備的運作、可靠的內部及局外匯報、遵從適用的法例、規例和內部政策，實現工作目標。

積金局每個部門均須對其職責實施有效的管控，在運作上依循適用的政策和指引。多項關乎財務及資產管理、會計及預算管控、採購及投標、行政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政策、策略、原則、管控措施和程序，已分別獲財務委員會及行政事務委員會審閱通過。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該部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獨立評估內部管控措施。進行內部審核的目的，是審視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適當及得以依循，並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審核結果由行政管理層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確保工作能客觀獨立地進行。

我們會按需要檢討積金局的組織架構、角色及職責，並重整運作程序，以便能作出改善及應付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規定。年內，我們檢討了調查及申索處、規管及政策部，以及監理部的架構及人力需求，以切合運作需要。

風險管理

積金局已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便盡早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我們備有一份機構風險紀錄冊，每個部門亦備有一份部門風險紀錄冊，記錄各項已識別的風險及有關的風險管理計劃，並於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此外，在2008年，我們繼續就資訊科技基建架構及應用軟件進行定期的保安風險評估，並已實施有關解決方案，消除所識別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和程序，確保在發生事故或災難時，重要的職能能如常運作。資訊科技系統災後運作復原計劃已納入整體機構的運作應變及災後運作復原計劃中。年內，我們就運作應變及災後運作復原計劃的多個環節進行檢討及演習。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服務承諾制度，藉以自我監察服務水平，瞭解運作是否達標。積金局在2008-09財政年度對市民的服務承諾的達標率，表列如下：

2008-09年度服務達標率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投訴及查詢(熱線 2918 0102)		
(1) 接聽電話查詢及回覆留言	在30秒內接聽電話；若線路繁忙，而來電者留下口訊，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在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B. 若屬一般事宜的查詢，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若查詢的事宜需時處理，以致未能即時回覆，則於七個工作日內給予臨時回覆。	100%
(3) 回覆訪客的查詢	在五分鐘內接見未經預約而到來查詢的市民。	100%
(4) 確認收到投訴	所有個案均於三個工作日內寄出認收書。	99.87%
調查投訴個案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於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進行調查。	99.81%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99.81%
(3) 通知投訴人有關執法行動		
A. 涉及檢控的個案	A1. 在申請檢控傳票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檢控傳票。 A2. 在收到裁決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B. 涉及附加費的個案	B. 在發出附加費通知書最少兩個工作日前，致電通知投訴人，即將發出附加費通知書。	100%

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遵守《操守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可接受行為的標準，員工在執行職務時如何應付不同情況，以及員工對積金局承擔的法律和合約責任。該守則亦就不同議題訂明指引，如資料保密、利益的提供及接受、避免利益衝突、申報財務及其他方面的利害關係等。

獨立的制衡措施

檢討

積金局或會邀請外界機構檢討局務的運作，以確保具備足夠管控措施，並識別有待改善的地方。積金局早前聘請顧問評估資訊科技的保安情況，年內跟進實施顧問提出的建議。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須由外聘核數師審計。在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會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管理意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 2008-09 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5 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強積金條例》附表 6 所訂明由積金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1 條成立，負責聆訊針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明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兩個上訴委員會均無收到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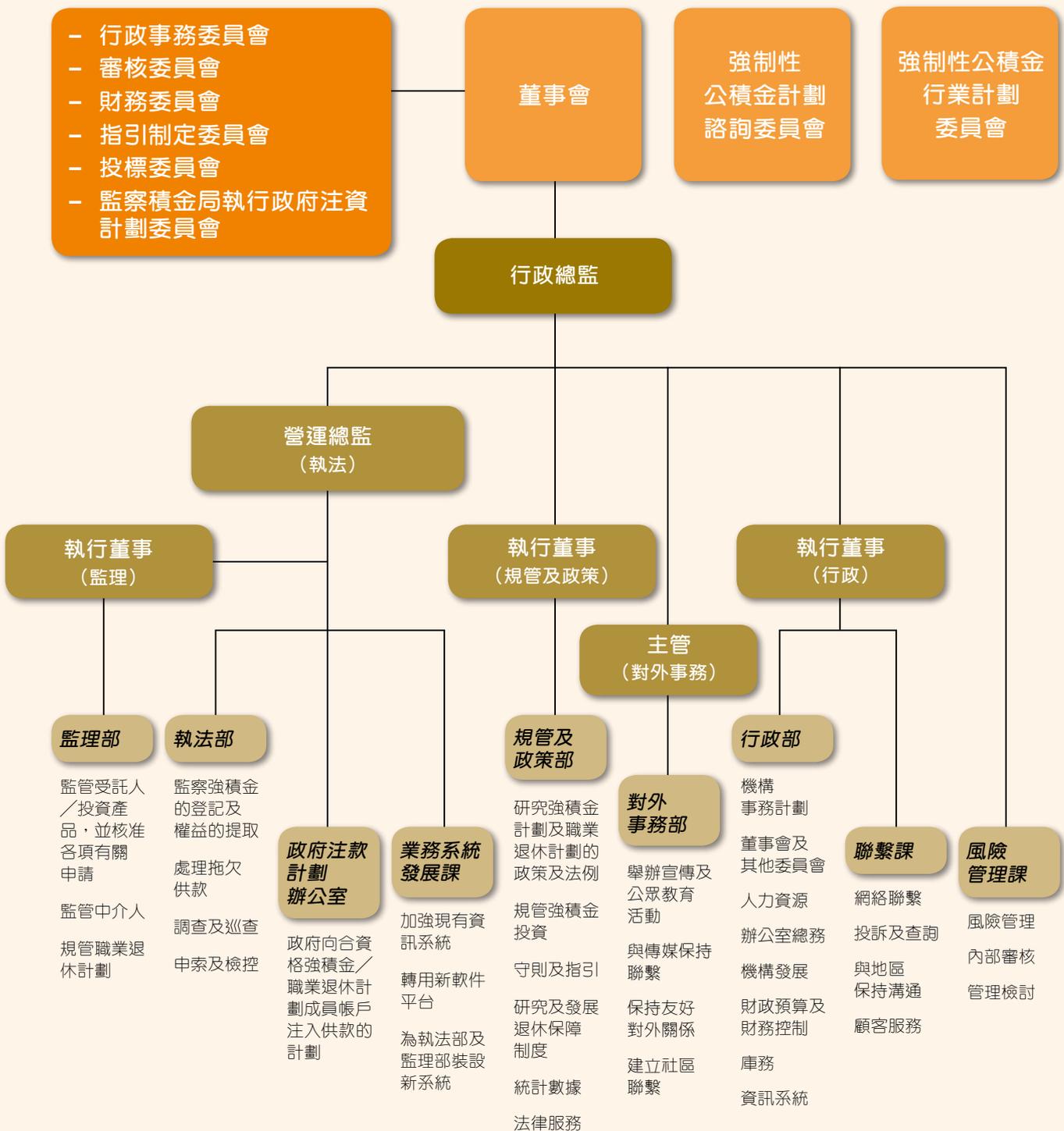


截至2009年3月31日，積金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

1. 陳唐芷青女士，行政總監
2. 于海平女士，營運總監（執法）
3.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cShane)，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4. 姚紀中先生，執行董事（行政）
5. 許慧儀女士，執行董事（監理）
6. 黎瑞年女士，首席法律顧問
7. 陳利碧衡女士，主管（對外事務）

機構與員工 組織架構

(截至2009年3月31日)



積金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旨在規管及監督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而人力資源是積金局賴以執行職務的最重要資源。因此，我們力求聘任稱職的員工，十分注重員工培訓及發展，而且致力營造和諧愉快的工作氣氛，孕育鼓勵分享與交流的文化。

人員編制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2007-08）終結的時候，積金局核准員工數目為514人。在2008-09財政年度，積金局增設職位，以加強監管強積金受託人的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工作，處理因取消30日結算期而增加的拖欠供款個案，以及支援各部門的工作。截至2009年3月31日，積金局的核准員工數目為559人。此外，我們成立了政府注款計劃辦公室，以短期合約形式聘用員工，核准員工數目為74人。積金局的職員成本佔年內總開支65%，員工流失率為15%。

薪酬福利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由固定的基本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浮動薪酬論功行賞，由董事局酌情發放。員工亦享多項附帶福利，包括年假、醫療及牙科福利、保險保障及強積金供款等。年內，合資格員工獲發放2008-09年度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前經濟衰退、市場薪酬趨勢及積金局的財政狀況後，董事會不建議在2009年作出整體薪酬調整。

積金局管理高層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95頁。

工作環境



位於環球貿易廣場的總辦事處新址

為減輕長遠的租金負擔，積金局於2008年8月將總辦事處由國際金融中心（簡稱「國金」）一期遷移至西九龍的環球貿易廣場。我們在國金一期保留一個小規模的辦事處，以便為港島區的市民服務。此外，亦擴充位於創紀之城一期的觀塘辦事處，以容納整個執法部，並在同一幢商廈增設一個辦公室，為政府注款計劃的員工提供辦公地方。我們安裝了視像會議系統，以方便不同辦事處的員工同時參與會議、簡報會及培訓班。

為配合辦公室選址策略，我們於2008年4月將所有生產電腦系統由國金一期遷移至觀塘辦事處的數據中心。此外，為使積金局的運作能在發生災難情況後迅速復原，我們亦於2008年8月完成為葵芳辦事處的數據中心配置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積金局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評估工作站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2008-09年度，共進行375項此類評估，其中164項評估在2008年8月總辦事處遷址後進行。

為方便員工履行職務，積金局繼續改良現有資訊科技系統。2008年，我們完成開發受託人申報資訊系統。該系統是一個電子平台，利用快速虛擬專用網絡，改善積金局與受託人之間的數據傳送。有了這套系統，積金局可以更快更安全地取得所需資料，如拖欠供款紀錄。我們亦為執行政府注款計劃開發了其他系統（有關詳情見「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特別供款」章節）。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年內，我們檢討及改良了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並實施多項改良措施，當中包括增設考試假期，以支援員工的持續發展及學習需要。

此外，我們就培訓需要進行全面分析，從而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照計劃，在年內為不同職級的員工舉辦培訓課程，包括以發展領導才能及管理技巧為目標的管理人才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事務知識、專門技能（法律、會計及財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寫作技巧等方面）及軟技能（溝通及電話接待技巧、工作動力、洽談及調停等方面）的培訓課程，以及指導員工如何簡化程序及建立團隊精神的工作坊等。員工亦把握機會，參與研討會及會議，或在這些場合擔任講者，促進本地及國際交流，增進專業知識，擴闊網絡。我們亦不時舉辦知識分享會，讓曾參與局外培訓、研討會或會議的員工，與其他同事分享所見所聞。年內舉辦或參與的培訓課程、知識分享會、研討會及會議有330項，總參與人次為4 833。

我們致力編訂《事業發展指南》，讓員工清楚知悉局內的事業發展機會，以協助員工達致事業目標。我們透過焦點小組搜集員工的意見並納入指南內，稍後便會發布指南，供員工參考。年內，有59名員工獲晉升，開拓事業前途，另有18名員工獲同級調職，以發揮才能，並增進經驗。

建立文化

積金局繼續致力建立真誠互信、樂於接受改變及重視團隊合作的機構文化。年內推出多項計劃，向員工傳達機構發展路向的訊息，使員工更關注機構及部門各項計劃的進展。我們每季出版電子員工通訊，報道機構消息，包括有關事務計劃的進展、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等。

年內，行政總監及營運總監（執法）等管理層舉辦一連串交流活動，與不同組別的員工會面交談，讓員工在輕鬆氣氛下表達需要及關注，並討論與工作有關的事項。

積金局不時舉辦團隊建立工作坊，促進員工互相瞭解，改善溝通技巧，並加強合作和應對能力，建立更佳團隊精神。管理層在擬備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進行了建立團隊精神的活動。年內，調查及申索處有眾多新員工入職，因此我們特別為該處舉辦建立團隊精神的工作坊。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亦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加強全局員工的凝聚力。

嘉許員工

2008年，積金局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機構傑出員工嘉許計劃，培養獎勵及嘉許的文化，以表揚和感謝把機構信念付諸實行的員工。年內共有163名員工獲獎。此外，我們亦透過部門傑出員工嘉許計劃，支援部門主管直接、適時地嘉許表現良好的員工。



一位督察喜獲2008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同事出席頒獎禮，以示支持，並送上祝賀

對外方面，積金局員工的卓越服務廣受讚許。除獲得市民來函表揚外，一名督察在申訴專員公署為公職人員舉辦的「2008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中，在投訴處理組別獲得獎項。積金局在連續六年內共有八名員工贏得申訴專員嘉許獎，代表致力提供優秀顧客服務的專業精神得到肯定及讚賞。

員工福利及聯誼活動



員工參加保齡球比賽，盡顯團隊精神



員工在周年聯歡晚宴上一展才華

年內，積金局共刊發四期員工通訊《金果園》。福委會亦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包括「有戲睇」節目、保齡球比賽、興趣班、一日遊及周年聯歡晚宴；福委會轄下多個興趣小組包括籃球會、行山會、攝影會及親子會亦繼續舉辦不同活動，讓員工及親友共同參與，鬆弛身心，樂在其中。

財政資源

截至2009年3月31日，香港特區政府撥給積金局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結餘為\$51.4億。

自2008年9月發生金融風暴以來，積金局加強了對本身投資活動的監管，額外檢討了投資指引，實施特備措施限制投放於某些投資工具的投資額。此外，還改良了管理匯報程序，向管理高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至於負責管理非經常補助金的證券投資的外聘基金經理方面，我們簡化了基金經理匯報投資合規情況的程序，並要求他們檢討各自的程序。我們亦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限制個別存款銀行的信貸風險對本局流動資金及存款所造成的影響。

在履行職能時，積金局處處以社會大眾的需要為念。因此，「洞悉社情」是積金局的信念之一。我們竭力承擔社會責任，在日常運作中關注環保，並積極參與慈善工作及社會活動，關懷社群。

愛護環境

積金局在日常運作中響應環保，實施多項措施，藉此減少產生廢物、回收及循環再用可再造物品，以及購買由再造物料製成的產品。我們的努力得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嘉許，獲其頒發「減廢環保標誌」，以表揚我們於2008年致力推行環保管理及減廢措施，並且取得佳績。

關懷社群



積金局參與2008年度公益服飾日「機構及團體」組別「傑出攝影獎」的得獎作品

年內，積金局參與多個社區及籌款活動。我們參加了香港公益金的2008年度公益服飾日，於機構及團體組別奪得最高參與率獎及攝影比賽獎項。此外，積金局員工亦參加了「苗圃行動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為中國山區兒童籌募教育經費；而在是項活動中，積金局義工隊更首度協助營運補給站，為參賽者提供支援。另外，四川地震發生後，積金局全局上下踴躍籌募善款，捐助本地慈善團體進行賑災工作。



員工參加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 — 有人參與步行……



……有人留守城門的補給站當義工



在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宿舍，為學生舉行聖誕聯歡會



協助長者家庭遷離蘇屋邨後，喜見他們已在元州邨新居安頓下來

積金局義工隊隊員接近 100 人，年內服務社會逾 1 000 小時。義工隊並把服務擴展至兩個延續的長期計劃，協助約 30 個長者家庭遷離蘇屋邨，並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舉辦派對及旅行活動。其他義工活動還包括探訪長者及貧困家庭，向他們派發糉子及月餅等節慶食品，或協助他們清潔及粉飾居所。經義工隊呼籲，員工家屬亦組成「家家連心義工隊」，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一年一度的「愛心傳城義工大行動」，探訪有需要的家庭。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員工探訪長者，樂也融融

保障僱員權益是企業的重要社會責任。自 2006 年起，積金局便贊助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又喜獲頒授「2005-09 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代表積金局對僱員及社會的關懷得到認同。積金局亦有提名兩名員工擔任積金局的關懷大使，以表揚他們服務社群的熱誠和對積金局同事的關懷。



獲頒發 2005-09 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在上個財政年度（2007-08年度），我們領導該組織進行有關退休金管治安排的研究項目。項目完成後，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於2008年8月發表退休金管治監督工作文件。

積金局不時接待海外及中國大陸訪客，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代表，彼此交流心得，分享經驗。此外，積金局亦經常派員參與國際會議，講解強積金制度。全年有關活動概述如下：

2008年4月1至4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及執行董事（監理）在美國華盛頓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以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和經合組織舉行的第四屆合約儲蓄會議。



2008年8月1日

營運總監（執法）在印尼雅加達為當地退休金金融機構聯會及印尼政府退休金管理局講述香港的強積金制度。

2008年8月6至8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澳洲黃金海岸出席投資及財經服務業聯會舉行的周年會議



2008年8月26日

印尼僱員社會保障服務公司PT. Jamsostek (Persero)的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並由執行董事（監理）向他們講述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和監管工作。

2008年9月16日

廣州市副市長陳國先生率領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負責接待，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8年9月26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中國北京出席經合組織舉行的私營退休金圓桌會議。

2008年10月29至31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到肯尼雅蒙巴薩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以及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2008年11月25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代表團到訪，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8年12月9日

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的代表陳靜樺女士到訪積金局，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2009年1月5日

斯里蘭卡僱員信託基金局主席 Mr K M A Godawatte 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與他們會面，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規管和監管工作。

2009年1月19日

阿布扎比退休金及福利基金總監 Mr Hamad Al Mansouri 率領代表團到訪，營運總監（執法）與他們會面，向他們簡介強積金制度的特點和規管架構。

2009年3月23至25日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出席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舉行的技術委員會會議，以及經合組織舉行的兩個有關私營退休金的會議。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99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0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2）條向積金局（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積金局於2009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積金局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赤字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9年6月24日

	附註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8,403,061	8,891,924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6,807,338	13,216,983
淨投資(虧損)/收益	6	(283,340,942)	352,024,884
		(268,130,543)	374,133,791
其他收入	7	14,851,058	1,750
		(253,279,485)	374,135,541
開支			
職員成本		211,963,823	188,690,442
折舊		17,102,400	10,899,936
處所開支		40,053,051	32,061,148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13,672,988	9,744,079
投資開支		15,252,910	16,493,477
其他營運開支		27,228,146	23,566,288
		325,273,318	281,455,370
年度(虧絀)/盈餘		(578,552,803)	92,680,171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9,186,921	32,436,891
正進行項目	13	-	2,667,855
		49,186,921	35,104,746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4	4,662,928,901	5,205,326,369
衍生金融工具	15	3,973,556	2,743,19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45,038,298	94,534,46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96,792	49,992,225
銀行存款		241,512,917	298,376,540
銀行結餘－政府注款計劃	16	430,650,101	-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986,372	534,279,989
		6,005,686,937	6,185,252,775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	301,792	9,718,79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22,736,394	421,471,494
政府注款計劃帳款	16	430,650,101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9,192,826	68,688,936
預收費用		3,781,800	3,714,550
		916,662,913	503,593,773
資產淨值			
		5,138,210,945	5,716,763,748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138,210,945	716,763,748
		5,138,210,945	5,716,763,748

載於第79至99頁的財務報表於2009年6月24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5,000,000,000	624,083,577	5,624,083,577
年度盈餘	-	92,680,171	92,680,171
於2008年3月31日	5,000,000,000	716,763,748	5,716,763,748
年度虧絀	-	(578,552,803)	(578,552,803)
於2009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38,210,945	5,138,210,945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盈餘	(578,552,803)	92,680,171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17,102,400	10,899,936
清理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575,809	158,10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807,338)	(13,216,983)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55,309,643)	(195,063,391)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8,783,634)	(25,350,06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516,533,598	(186,803,0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38,452,013)	50,583,090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10,647,366)	4,608,488
政府注款計劃撥款及利息收益	8,592,048,151	-
政府注款計劃特別供款發放及開支	(8,161,398,050)	-
	146,309,111	(261,503,65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7,395,433	(16,969,014)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0,480,560)	18,932,680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67,250	(220,543)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43,291,234	(259,760,529)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8,733,443	26,085,698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7,270,961	13,227,003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161,425,330	195,684,376
清理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780	15,270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12,388,350,582	10,943,513,988
購置物業及設備及正進行項目	(30,976,714)	(22,673,304)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12,317,772,105)	(10,788,103,210)
結算/(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38,452,013	(50,583,090)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56,400,000	(17,900,000)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的增加	(46,488,106)	(34,300,9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85,596,184	264,965,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428,887,418	5,205,26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5,177	3,849,912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42,595	9,05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政府注款計劃	430,650,101	-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578,983,223	534,257,800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71,690,729)	(525,202,623)
	437,942,595	9,055,177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積金局的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在本年度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有效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盤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⁷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在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終結之全年期間生效
- 5 在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6 在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7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轉移生效

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是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來對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風險。不論該等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例如外匯合約，會被視作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當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到期、被解除或取消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所產生的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以及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於各結算日，積金局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值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支帳目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經扣減租金支出來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按應計制記錄為開支。

4.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及
-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符合相關界別的利益。

積金局考慮到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來管理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	4,666,902,457	5,208,069,55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6,652,561	974,657,683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	301,792	9,718,793
其他財務負債	887,178,105	464,077,3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及債務投資。其策略性資產分配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基金的投資。

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券和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券及股票投資外判給三名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納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而偏差幅度的釐定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鑑於近期金融市場動盪，積金局已加強監察其投資。本財政年度內，為控制風險，積金局已對投資指引作出額外檢討；並因應若干投資工具的風險實施多項應變措施。此外，積金局亦已提升其管理匯報程序的涵蓋範圍及次數，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此外，積金局亦簡化外聘基金經理匯報投資合規事宜的程序，並要求外聘基金經理檢討其合規程序，以確保他們能迅速匯報所有與合規有關的事宜，並採取適當行動。

為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存款的信貸風險，積金局已實施更嚴格規限，限制個別存款銀行對積金局構成的信貸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5.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有關的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為 A- 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 A3 的債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 A+ / A1 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09		2008	
	港元	%	港元	%
AAA ¹	1,950,308,486	52	2,097,639,458	50
AA ²	1,109,581,333	30	1,443,732,562	35
A ³	692,126,047	18	618,778,362	15
	3,752,015,866 ^註	100	4,160,150,382 ^註	100

1 AAA 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 AAA 與穆迪的 Aaa 級別

2 AA 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 AA- 與 AA+ 及穆迪的 Aa3 與 Aa1 之間

3 A 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 A- 與 A+ 及穆迪的 A3 與 A1 之間

註 上述投資組合不包括一項於結算日市值為港幣 8,738,526 元的債券投資。該債券被標準普爾調低信貸評級至 BBB，而穆迪則維持其信貸評級為 A3。是次降級對整體投資組合影響甚微。（2008 年：不包括一項於結算日市值為港幣 6,582,636 元的債券投資。該債券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被標準普爾調低信貸評級至 BBB，基金經理隨後於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售該債券。是次降級對整體投資組合影響甚微。）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 / Aa2。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包括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防備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 100 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 820 萬元（2008 年：港幣 840 萬元）。

5. 金融工具(續)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兩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所有局外基金經理的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09	2008
基準加權周期	3.89	4.21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3.89	4.29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0基點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0基點	146,149,935	180,676,053
若利率上升100基點	(146,149,935)	(180,676,05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投資組合屬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並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截至2009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9,280萬元(2008年：港幣1.166億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5. 金融工具 (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用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所有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預期在此方面不存在貨幣風險。

積金局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09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幣 折合港元		美元 折合港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		%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 價值列帳之投資	1,778,354,812	38%	2,519,191,827	54%	365,382,262	8%	4,662,928,901
衍生金融工具	-	0%	168,443,048	93%	12,224,436	7%	180,667,484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5,792,545	13%	24,569,027	54%	14,676,726	33%	45,038,298
應收帳款及存款	40,464,873	100%	-	0%	-	0%	40,464,873
銀行存款	241,512,917	100%	-	0%	-	0%	241,512,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331,241	56%	437,085,803	43%	5,219,429	1%	1,009,636,473
	2,633,456,388	43%	3,149,289,705	51%	397,502,853	6%	6,180,248,946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11,662,424	7%	165,333,296	93%	176,995,720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4,653	0%	412,997,091	98%	9,714,650	2%	422,736,394
應付帳款	464,414,301	100%	27,410	0%	-	0%	464,441,711
	464,438,954	44%	424,686,925	40%	175,047,946	16%	1,064,173,825
	2,169,017,434	43%	2,724,602,780	53%	222,454,907	4%	5,116,075,121

5.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續)

	2008							
	港幣		美元		其他貨幣		總計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	折合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								
價值列帳之投資	1,942,966,042	37%	2,758,848,015	53%	503,512,312	10%	5,205,326,369	
衍生金融工具	15,000,000	3%	370,504,846	86%	47,781,566	11%	433,286,412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6,567,427	18%	76,156,883	80%	1,810,152	2%	94,534,462	
應收帳款及存款	47,466,692	100%	-	0%	-	0%	47,466,692	
銀行存款	298,376,540	100%	-	0%	-	0%	298,376,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369,128	16%	431,640,747	81%	16,270,114	3%	534,279,989	
	2,406,745,829	36%	3,637,150,491	55%	569,374,144	9%	6,613,270,46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60,431,983	14%	379,830,032	86%	440,262,015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384,620	0%	414,971,726	99%	6,115,148	1%	421,471,494	
應付帳款	42,605,857	100%	-	0%	-	0%	42,605,857	
	42,990,477	5%	475,403,709	53%	385,945,180	42%	904,339,366	
	2,363,755,352	41%	3,161,746,782	56%	183,428,964	3%	5,708,931,098	

鑑於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已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因此貨幣風險甚低。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按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因負債而須還款。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的回報。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結餘內包括一筆港幣430,650,101元的款項，為政府注款計劃內尚待支付予合資格成員或將退還政府的款項。正如在附註16所披露，該計劃的資金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因而沒有流動性風險。餘下的應付帳款數額不大，積金局認為無須擬備到期情況。

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只概述與投資活動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資本流出。

	2009		2008	
	1個月或以下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1個月或以下 港元	1至3個月 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註	422,736,394	-	421,471,494	-
衍生總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資本流入	(135,189,844)	(45,477,640)	(297,399,742)	(135,886,670)
- 資本流出	132,308,952	44,686,768	304,536,357	135,725,658
總計	(2,880,892)	(790,872)	7,136,615	(161,012)

註：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經紀的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結算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引述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大約等於相應帳面值的攤分成本。

6. 淨投資(虧損)/收益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155,309,643	195,063,391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8,783,634	25,350,069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收益 ^註	(516,533,598)	186,803,0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38,452,013	(50,583,090)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10,647,366	(4,608,488)
	(283,340,942)	352,024,884

註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匯淨虧損港幣101,049,496元(2008年:港幣58,474,356元收益)。

7. 其他收入

2008年4月,積金局與其中一個辦事處的業主訂立協議,提早終止該辦事處的租約,獲業主補償港幣1,480萬元。該辦事處於2008年8月完成搬遷,所得的租金補償列作其他收入入帳。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9. 界定供款計劃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中確認的總支出港幣13,299,043元為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供款率作出或將作出之供款(2008年:港幣11,436,924元)。截至2009年3月31日,積金局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而未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為港幣3,128元(2008年:港幣15,419元)。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09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302,973	501,475	752,110	5,556,558
于海平	-	3,180,626	370,654	556,060	4,107,340
許慧儀	-	2,400,954	280,475	424,667	3,106,096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3,662,201	426,360	639,480	4,728,041
姚紀中	-	2,484,927	290,596	435,880	3,211,403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¹	-	-	-	-	-
范鴻齡 ²	-	-	-	-	-
區璟智 ³	-	-	-	-	-
陳家強	-	-	-	-	-
陳景生	-	-	-	-	-
張建宗	-	-	-	-	-
何鑄明 ⁴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梁君彥 ¹	-	-	-	-	-
李鳳英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²	-	-	-	-	-
鄧國威 ⁵	-	-	-	-	-
丁午壽 ²	-	-	-	-	-
黃國健 ¹	-	-	-	-	-
黃定光	-	-	-	-	-
總計	-	16,031,681	1,869,560	2,808,197	20,709,438

1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開始

2 於2009年3月17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任期由2009年1月5日開始

4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於2009年1月5日退任

5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10. 董事酬金(續)

	2008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78,649	498,656	747,893	5,525,198
于海平	-	3,024,450	349,484	500,000	3,873,934
許慧儀 ¹	-	399,864	46,668	70,002	516,534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380,774	393,263	589,794	4,363,831
吳積民 ²	-	2,173,039	244,810	300,000	2,717,849
姚紀中	-	2,362,409	276,231	414,270	3,052,910
非執行董事					
范鴻齡	-	-	-	-	-
陳家強 ³	-	-	-	-	-
陳景生	-	-	-	-	-
張建宗 ³	-	-	-	-	-
何鑄明 ⁴	-	-	-	-	-
葉樹堃 ⁵	-	-	-	-	-
孔令成	-	-	-	-	-
李王佩玲	-	-	-	-	-
李鳳英	-	-	-	-	-
馬時亨 ⁵	-	-	-	-	-
孫德基	-	-	-	-	-
譚耀宗	-	-	-	-	-
鄧國威 ⁶	-	-	-	-	-
丁午壽	-	-	-	-	-
黃定光	-	-	-	-	-
總計	-	15,619,185	1,809,112	2,621,959	20,050,256

1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開始

2 於2008年2月1日辭任

3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開始

4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及馬時亨)

5 於2007年7月1日退任

6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及葉樹堃)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第10項內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09 僱員人數	2008 僱員人數
港幣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1
港幣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2	1
港幣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1
港幣 4,000,001 元至 4,500,000 元	1	1
港幣 4,500,001 元至 5,000,000 元	1	-
港幣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	-
港幣 5,5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 2007 年 4 月 1 日	26,548,968	78,432,373	13,312,590	802,684	119,096,615
添置	7,777,337	6,129,577	4,535,310	-	18,442,224
清理	(545,833)	(1,823,562)	(237,013)	-	(2,606,408)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	33,780,472	82,738,388	17,610,887	802,684	134,932,431
添置	13,521,013	13,136,422	7,147,128	824,456	34,629,019
清理	(20,690,491)	(6,048,423)	(1,595,858)	(802,684)	(29,137,456)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26,610,994	89,826,387	23,162,157	824,456	140,423,994
折舊					
於 2007 年 4 月 1 日	21,020,979	62,836,025	9,368,946	802,684	94,028,634
年度折舊	3,025,501	5,994,258	1,880,177	-	10,899,936
清理時剔除	(545,833)	(1,814,145)	(73,052)	-	(2,433,030)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	23,500,647	67,016,138	11,176,071	802,684	102,495,540
年度折舊	6,387,270	7,635,975	2,890,217	188,938	17,102,400
清理時剔除	(20,069,512)	(6,048,048)	(1,440,623)	(802,684)	(28,360,867)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9,818,405	68,604,065	12,625,665	188,938	91,237,073
帳面值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16,792,589	21,222,322	10,536,492	635,518	49,186,921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	10,279,825	15,722,250	6,434,816	-	32,436,891

13.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財政年度終結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截至2009年3月31日，並沒有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2008年：港幣2,667,855元)。

14.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902,174,509	1,038,593,351
債務證券		
上市	1,394,710,681	1,402,880,338
非上市	2,366,043,711	2,763,852,680
	3,760,754,392	4,166,733,018
總計		
上市	2,296,885,190	2,441,473,689
非上市	2,366,043,711	2,763,852,680
	4,662,928,901	5,205,326,369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09		2008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3,973,556	301,792	2,743,190	9,718,793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16. 政府注款計劃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於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政府將一次性向符合資格人士的強積金帳戶注款港幣6,000元。為此，政府於2009年3月初向積金局提供港幣8,592,000,000元，用作發放特別供款。積金局開立了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處理有關注款計劃的所有存放及撥用。於結算日，計劃的結餘為港幣430,650,101元，為尚待支付予合資格成員或將退還政府的款項。

17.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9.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881,520	3,217,121
已授權但未訂約	23,000	245,933
	904,520	3,463,054

20.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商定的辦公室租賃期為1年至8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1年內	35,928,268	29,963,170
第2年至第5年內	102,027,216	42,285,611
5年以上	45,935,675	-
	183,891,159	72,248,781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0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01 至 111 頁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管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84（3）（a）條向管理人（作為一個實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補償基金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補償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09 年 6 月 24 日

	附註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62,682,144	78,252,888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1,710,856	32,084,884
淨投資(虧損)/收益	6	(10,190,229)	22,947,147
		74,202,771	133,284,919
開支			
核數師酬金		65,000	65,000
投資開支		63,746	64,534
其他營運開支		545	1,500
		129,291	131,034
年度盈餘		74,073,480	133,153,885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8	275,249,836	270,471,399
應收徵費		62,185,159	75,874,558
銀行存款		913,922,654	830,900,085
銀行結餘		267,435	307,795
		1,251,625,084	1,177,553,83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78,672	80,905
		1,251,546,412	1,177,472,932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9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651,546,412	577,472,932
		1,251,546,412	1,177,472,932

載於第 101 至 111 頁的財務報表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07年4月1日	600,000,000	444,319,047	1,044,319,047
年度盈餘	-	133,153,885	133,153,885
於2008年3月31日	600,000,000	577,472,932	1,177,472,932
年度盈餘		74,073,480	74,073,480
於2009年3月31日	600,000,000	651,546,412	1,251,546,4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74,073,480	133,153,885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1,710,856)	(32,084,884)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356,445)	(8,030,034)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291,320)	(1,286,67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18,837,994	(13,630,443)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62,552,853	78,121,854
應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13,689,399	(13,638,556)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233)	23,78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6,240,019	64,507,086
投資活動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1,291,320	1,286,67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9,307,929	34,366,914
從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9,009,114	7,724,645
出售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款項	555,854,050	741,812,615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581,123,150)	(733,527,500)
銀行存款的增加	(80,619,642)	(116,082,00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6,280,379)	(64,418,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40,360)	88,429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795	169,366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35	257,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267,435	307,795
減：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217,435	257,795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向法院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 16 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補償基金在本年度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有效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以前會計期的審計結果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補償基金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盤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 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改善對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⁷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在2009年6月30日或以後終結之全年期間生效
- 5 在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6 在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7 在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轉移生效

補償基金預期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預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間框架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不一致計量或確認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之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該財務資產為合約內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帳。

於最初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財務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收益／損失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徵費、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證明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於減值後有客觀事件引致可收回款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轉回，惟該資產減值轉回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是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財務負債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停止確認時，該資產之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成交價總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到期、被解除或取消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停止確認。而該財務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及
- 保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的管理人考慮到未來資源的需求，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來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計算的公允價值	275,249,836	270,471,39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976,375,248	907,082,4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股本及債務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另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財務委員會是積金局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5%，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來維持策略性資產分配在容限範圍內。投資表現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鑑於近期金融市場動盪，積金局已加強監察基金的投資。本財政年度內，為控制風險，積金局已對投資指引作出額外檢討。

為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存款的信貸風險，積金局已實施更嚴格限制，限定個別存款銀行對積金局構成的信貸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的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5. 金融工具 (續)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09		2008	
	港元	%	港元	%
AA ^註	237,382,636	100	226,509,549	100

註 AA 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的AA-與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Aa3與Aa1之間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900萬元（2008年：港幣82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券及縮短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最高為兩年期的短期港元債務證券。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09	2008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1.32	1.14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0基點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增加（減少）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0基點	3,139,730	2,591,648
若利率上升100基點	(3,139,730)	(2,591,648)

5. 金融工具(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該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來消除。

截至2009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380萬元(2008年：港幣430萬元)。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港元投資。補償基金因此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按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報告日，補償基金持有大量的短期流動資金，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截至每個年結日的現行市值折算的估計現金流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大約等於相應帳面值的攤分成本。

6. 淨投資(虧損)/收益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7,356,445	8,030,034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1,291,320	1,286,670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收益	(18,837,994)	13,630,443
	(10,190,229)	22,947,147

7.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本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8.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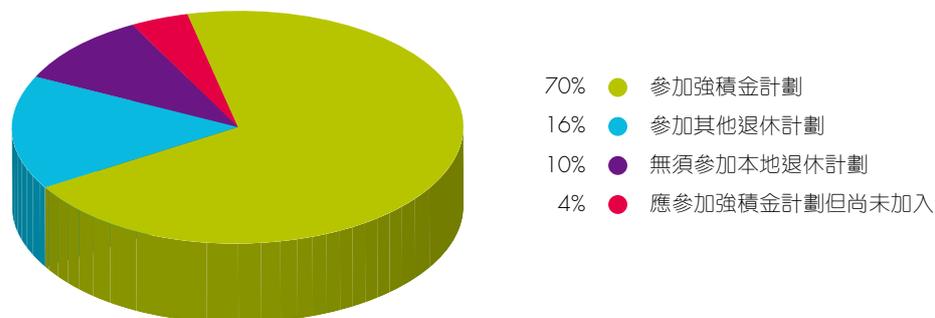
	2009 港元	2008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37,867,200	43,961,850
債務證券		
上市	237,382,636	106,739,171
非上市	-	119,770,378
	237,382,636	226,509,549
總計		
上市	275,249,836	150,701,021
非上市	-	119,770,378
	275,249,836	270,471,399

9.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1999 年 3 月 12 日撥出港幣 6 億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1. 就業人口參加退休計劃情況

(截至2009年3月31日)



	人數 ('000)
參加強積金計劃	2 468
參加其他退休計劃	575
無須參加本地退休計劃	348
應參加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加入	154

2. 強積金涵蓋人口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000)
主要機構 ¹	303
加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聘有僱員業主立案法團 ²	4
– 機構單位記錄庫未有載入的其他行業僱主	6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74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38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機構單位記錄庫和《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000)
僱員（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僱員） ¹	3 138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 ²	138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8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399
– 家務僱員 ¹	241
–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 13 個月而且無居留權的外籍僱員 ⁵	46
– 建造業及飲食業以外受僱少於 60 日的僱員 ⁶	14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	2 262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 2005 年第 2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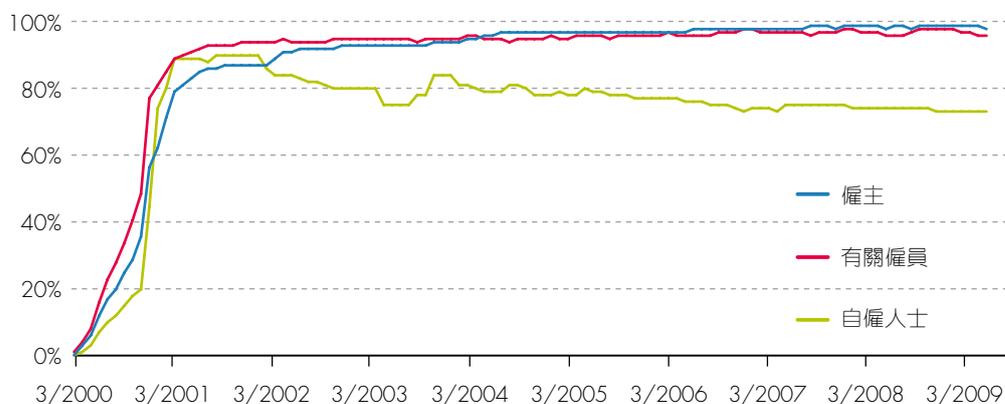
	('000)
自僱人士數目（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362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 ² （不包括 18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3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	359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制度登記情況



4. 參與成員數目及登記率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保留帳戶 數目 (‘000)
	參與僱主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參與成員 數目 ¹ (‘000)	登記率 (%)	
31.03.2008	235	99.1	2 129	96.5	267	74.8	2 672
30.06.2008	236	99.2	2 160	98.1	267	74.8	2 741
30.09.2008	238	99.8	2 162	99.1	267	73.8	2 838
31.12.2008	238	99.8	2 175	98.0	267	73.7	2 950
31.03.2009	237	99.3	2 202	97.3	266	74.1	3 077

¹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有關數字已因應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數目而調整。

5. 收到的供款及支付的權益 – 強積金計劃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 自願性 ¹	總計*
2008年第2季	7,371	1,046	142	8,558	1,130	436	38	1,604
2008年第3季	7,456	1,049	132	8,637	1,017	427	45	1,488
2008年第4季	7,692	1,092	122	8,907	925	397	53	1,375
2009年第1季	16,047 ²	1,159	110	17,317 ²	1,113	338	35	1,485
總計*	38,566	4,346	506	43,418	4,184	1,598	170	5,952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¹ 「特別自願性供款」是指由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累算權益的提取也不受限於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

²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81.6億特別款項。

1A.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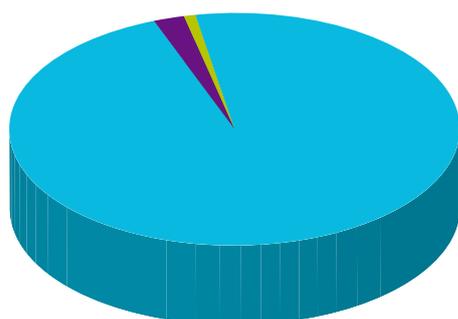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截至	強積金計劃種類			總計*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31.03.2008	241,594	4,672	1,982	248,247
30.06.2008	242,874	4,668	2,006	249,548
30.09.2008	217,529	4,396	1,843	223,768
31.12.2008	203,356	4,311	1,816	209,484
31.03.2009	211,432	4,644	1,664	217,741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1B.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截至2009年3月31日）



		計劃數目
97%	● 集成信託計劃	34
2%	● 行業計劃	2
1%	● 僱主營辦計劃	2

2A.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總計*
	混合資產 基金	股票 基金	保本 基金	保證 基金	債券 基金	貨幣市場 基金及 其他 基金 ²	
31.03.2008	122,304	67,150	28,653	25,434	3,578	1,129	248,247
30.06.2008	121,686	68,734	29,241	25,243	3,510	1,133	249,548
30.09.2008	105,473	57,498	30,897	25,191	3,561	1,148	223,768
31.12.2008	95,312	49,880	33,306	25,926	3,855	1,205	209,484
31.03.2009	95,638	52,852	36,565	27,425	3,964	1,296	217,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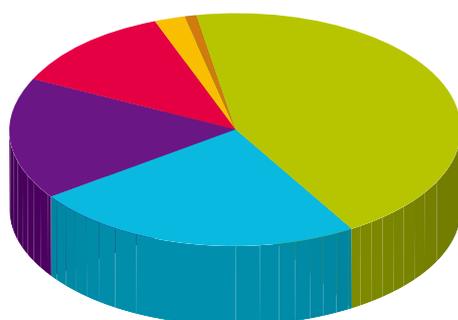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項目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的數字。

¹ 根據受託人提供的資料，有關數字包括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過來的資產。

²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2B.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基金種類劃分)

(截至20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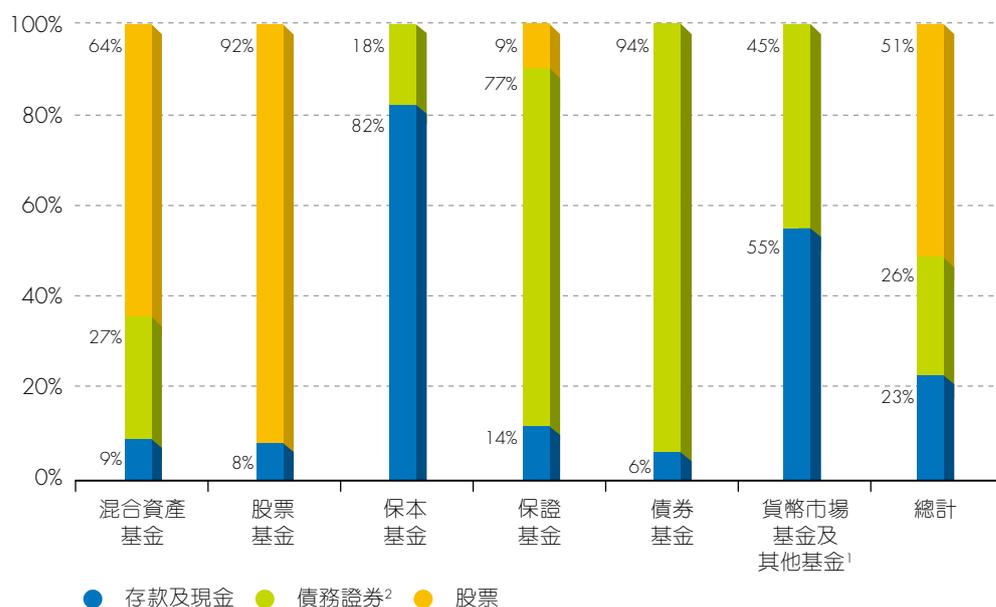


	基金數目
44% 混合資產基金	144
24% 股票基金	104
17% 保本基金	38
12% 保證基金	29
2% 債券基金	21
1%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¹	4

¹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按資產類別分配

(截至20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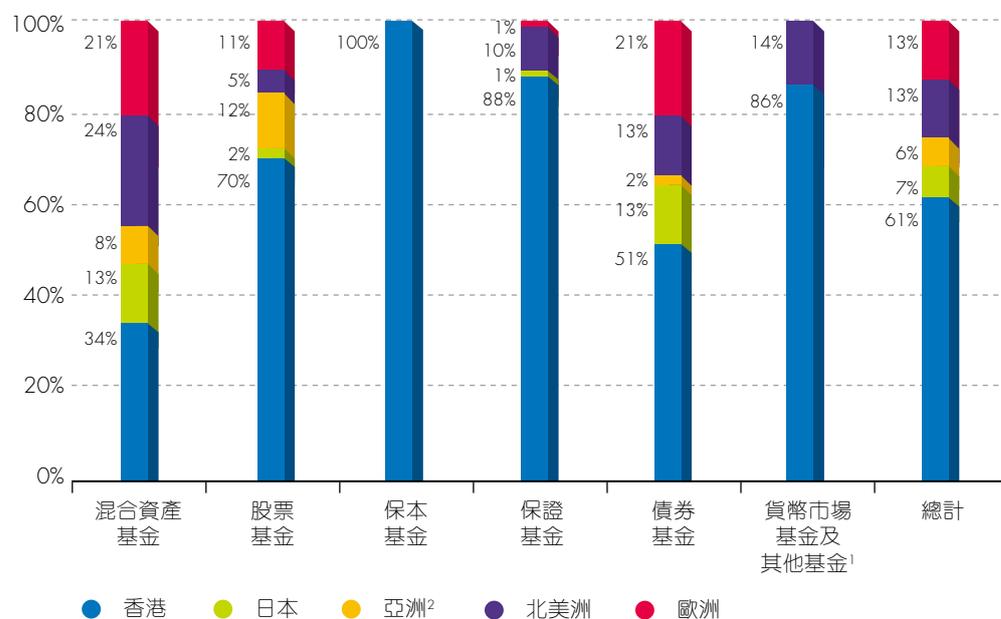


¹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²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4. 各類核准成分基金按地域分配¹

(截至2009年3月31日)



-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 2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3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5.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按資產類別及地域分配¹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總計
香港	22%	13%	26%	61%
日本	§	3%	4%	7%
亞洲 ³	§	§	6%	6%
北美洲	1%	5%	7%	13%
歐洲	§	5%	8%	13%
總計	23%	26%	51%	100%

- 1 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方面，「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股票方面，則反映股票的第一上市國家。
 -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 § 少於0.5%。

6.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 供款 ² (c)	期內淨回報 ³ (b)-(a)-(c)	年率化內部 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09	-	217,741	224,698	-6,958	-0.8%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是因為它可更適切地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和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內部回報率乘以12次方。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在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

4 包括政府注入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81.6億特別款項。

7.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 (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核准成分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混合資產基金	-30.9%	-6.0%	0.4%	1.1%
股票基金	-39.4%	-7.1%	1.2%	0.0%
保本基金	0.7%	2.1%	1.6%	1.4%
保證基金	-5.1%	0.9%	0.9%	1.0%
債券基金	-3.9%	3.7%	1.7%	3.5%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1.1%	1.4%	1.1%	1.0%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1.2%	2.6%	2.0%	0.3%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不同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強積金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不反映向強積金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以每月平均回報率乘以12次方。

2 包括不屬保本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根據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8. 各類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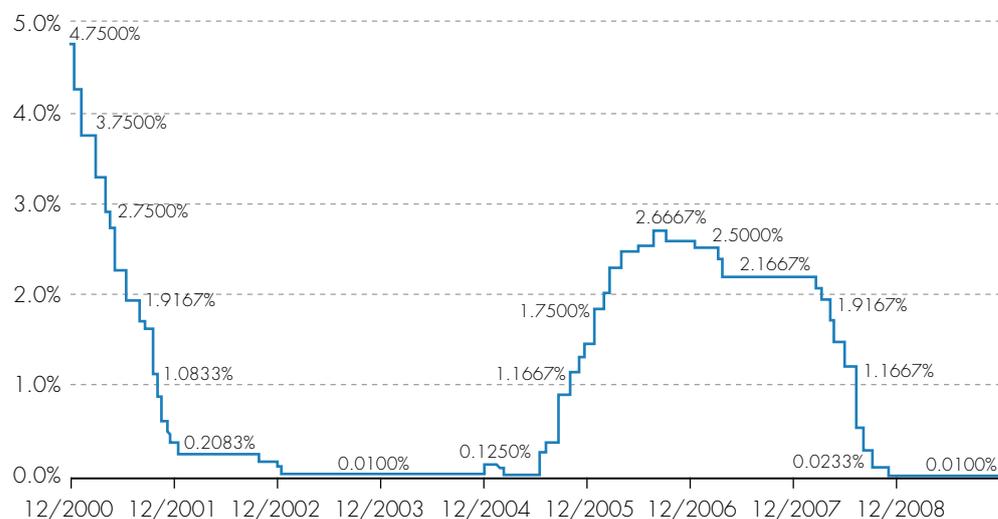
基金類別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混合資產基金	182	2.03%	2.90%	1.23%
債券基金	25	1.99%	2.72%	1.22%
股票基金	127	2.04%	3.32%	0.60%
保證基金	31	2.47%	4.02%	1.37%
貨幣市場基金 – 保本基金	47	1.46%	2.27%	0.73%
貨幣市場基金 – 非保本基金	1	1.10%	1.10%	1.10%
其他	6	1.79%	1.83%	1.37%
整體	419²	1.98%	4.02%	0.60%

¹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於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個別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² 一個成分基金可以包含不同的基金單位等級。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起見，成分基金每級基金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上表的基金總數因此比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9. 訂明儲蓄利率¹

(2000年12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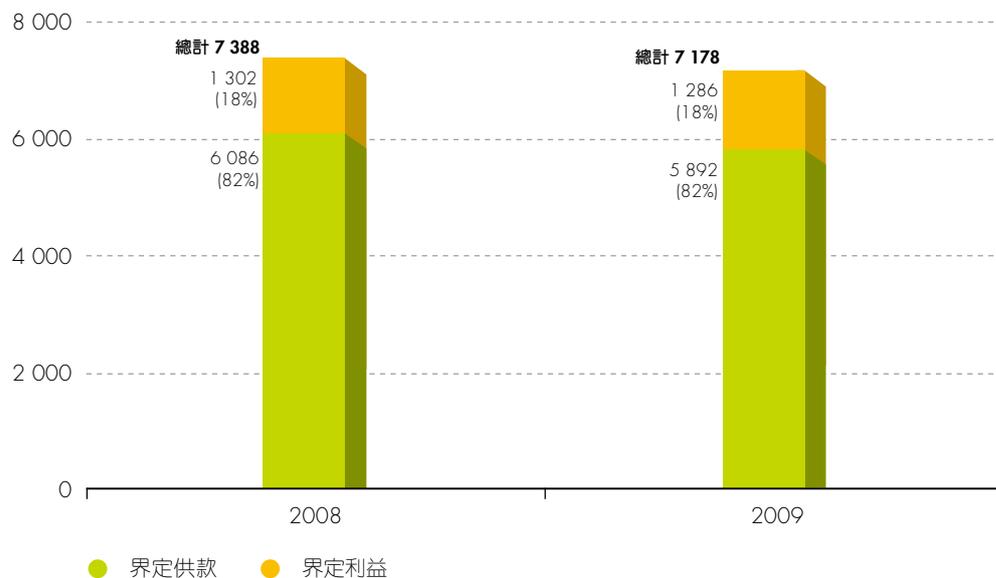


¹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保本基金運作需要，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而訂立的利率。

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2.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9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計劃數目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4 009	68	252	20	4 261	59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799	14	29	2	828	12
	4 808	82	281	22	5 089	71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豁免	184	3	137	11	321	4
-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00	15	868	67	1 768	25
	1 084	18	1 005	78	2 089	29
總計	5 892	100	1 286	100	7 178	100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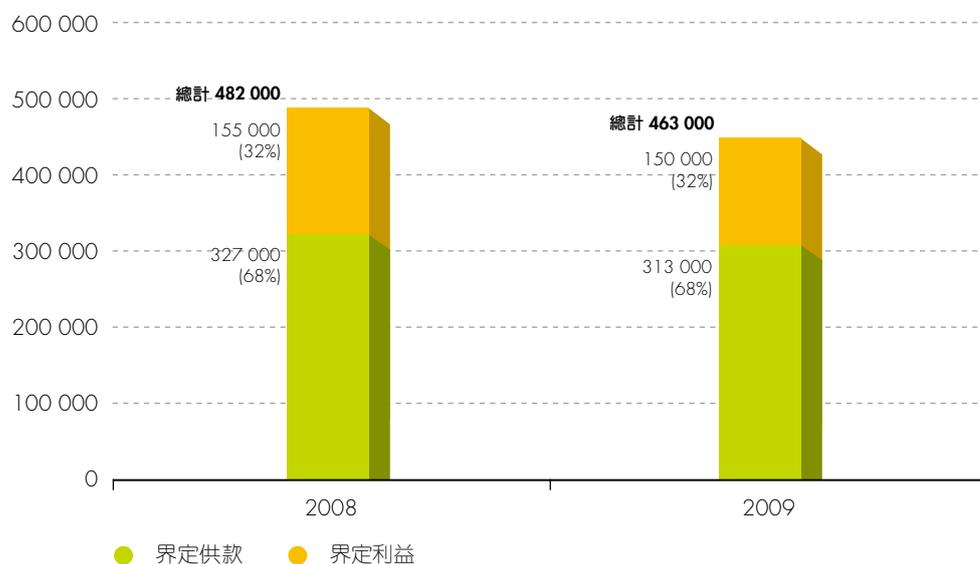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截至2008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4 414	340	4 754
(b)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獲批的新申請 ¹	14	0	14
(c)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67	19	186
(d) 截至2009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即 (d) = (a) + (b) - (c)]	4 261	321	4 582

¹ 這是指新成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由於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的關係，此等計劃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乃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兩年比較)



統計數據

C部 – 職業退休計劃(續)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2009年3月31日)

計劃種類	利益種類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000)	%	('000)	%	('000)	%
獲強積金豁免	272	66	142	34	414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41	84	8	16	49	100
總計	313	68	150	32	46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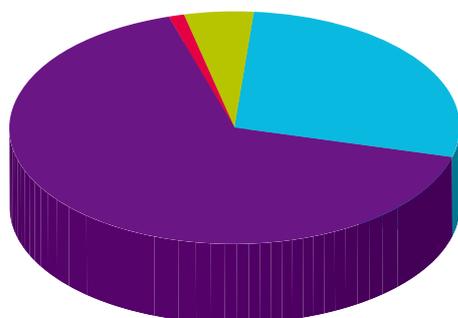
供款款額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僱主供款			
- 普通	10,979 (76%)	608 (72%)	11,587 (76%)
- 初期/特別	184 (1%)	75 (9%)	259 (2%)
小計	11,163 (77%)	683 (81%)	11,846 (78%)
僱員供款	3,260 (23%)	167 (19%)	3,427 (22%)
供款總額	14,423 (100%)	850 (100%)	15,273 (100%)

資料來源：4 977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7.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 (按利益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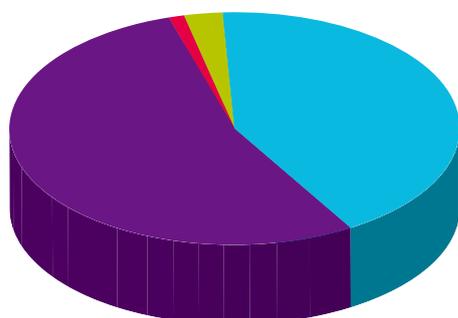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8.5億
1%	● 界定利益	\$1.75億
5%	● 界定供款	\$6.75億
獲強積金豁免		\$144.23億
28%	● 界定利益	\$43.00億
66%	● 界定供款	\$101.23億

供款款額：\$152.73 億

資料來源：4 9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8.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 (按利益種類劃分)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20.55億
1%	● 界定利益	\$30.47億
3%	● 界定供款	\$90.08億
獲強積金豁免		\$2,474.51億
42%	● 界定利益	\$1,082.91億
54%	● 界定供款	\$1,391.60億

資產值：\$2,595.06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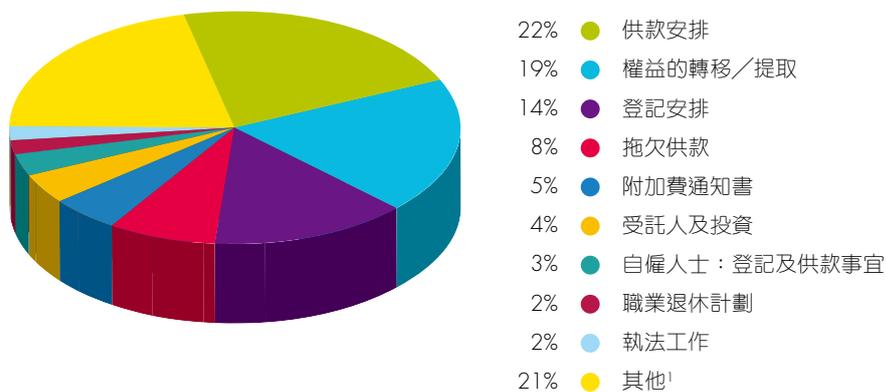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4 97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

統計數據

D部 – 查詢及投訴

1. 查詢性質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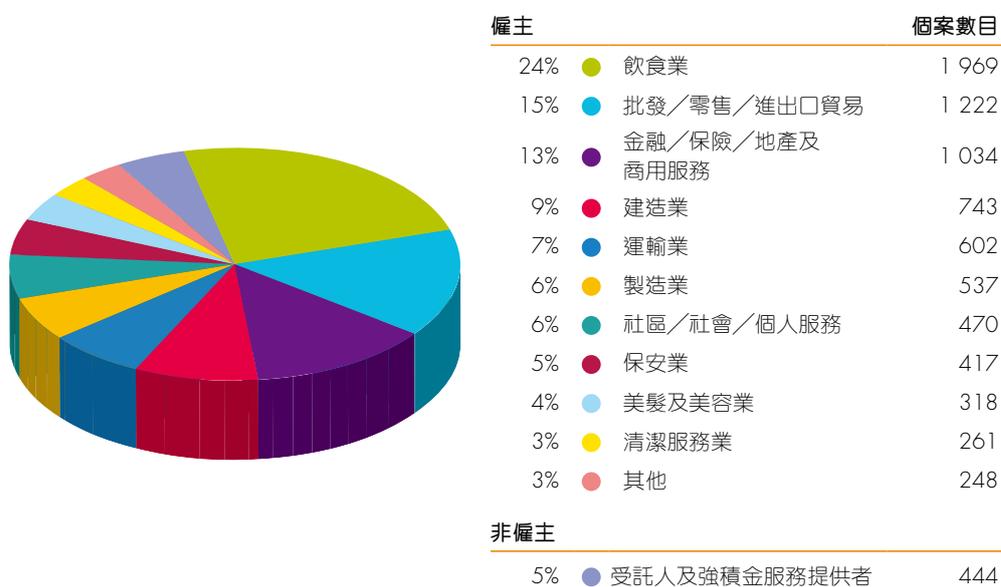


接獲的查詢個案總數：237 310

¹ 「其他」包括與強積金有關的稅務問題、就強積金制度各方面發表的意見以及雜項查詢。

2. 投訴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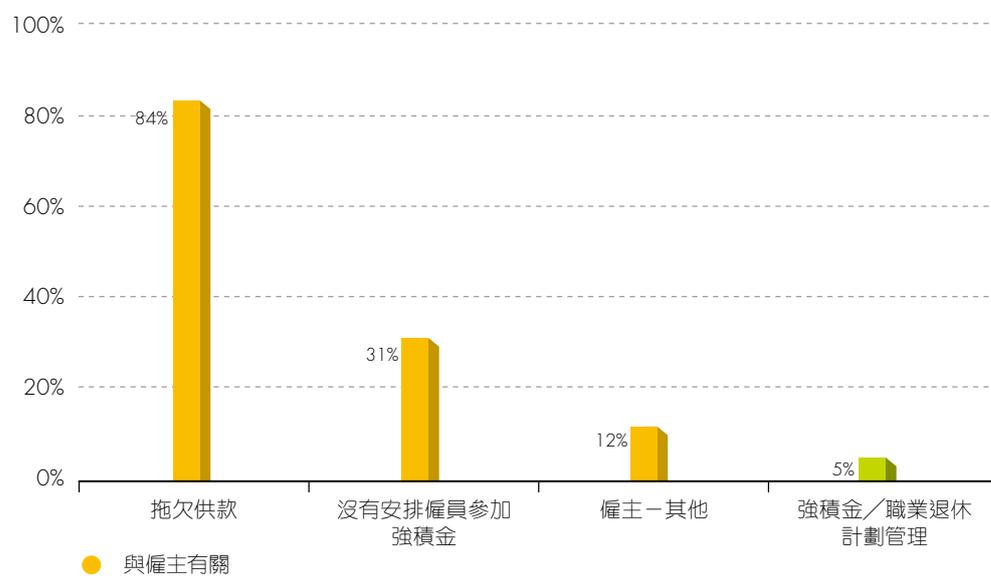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8 265

3. 投訴性質¹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¹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

投訴性質	個案數目
拖欠供款	6 975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536
僱主-其他	1 014
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	444
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	8 265

1. 就拖欠供款個案發出付款通知書的數目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月份	通知書數目 (劃一按所拖欠供款額的5%計算)
2008年4月	21 000
2008年5月	20 600
2008年6月	20 300
2008年7月	20 300
2008年8月	19 800
2008年9月	19 000
2008年10月	19 900
2008年11月	17 900
2008年12月	17 600
2009年1月	19 000
2009年2月	26 100
2009年3月	26 800
總計	248 300

2. 已調查的投訴及受託人匯報個案數目 (按指控罪行劃分)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指控罪行	宗數
拖欠供款	43 468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536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40
其他 ¹	974
總計*	44 192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的總計。

¹ 「其他」包括沒有把僱員離職資料通知受託人、把僱員的部分薪酬撥作房屋津貼藉以逃避強積金供款、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3. 把個案轉介警方處理後所申請的傳票數目（按罪行性質及檢控結果劃分）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罪行性質	檢控情況（截至2009年3月31日）				申請的 傳票總數
	罪名 成立	裁定 無罪	候判	撤回檢控*	
拖欠供款	254	0	271	4	529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16	1	23	1	41
虛假陳述	3	0	3	0	6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 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 要求	1	0	0	0	1
總計	274	1	297	5	577

* 由於被告人已搬遷、結業、不知所終、已清盤或破產，以致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

4.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執達主任及清盤人申請追討欠款的數目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人數
向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	1 004	4 603
向區域法院申請	148	4 871
向執達主任申請	366	3 292
向清盤人申請	355	4 809

5. 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的數目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166

6. 向僱主發出的罰款通知書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違例事項	發出罰款 通知書數目	罰款款額 （港元）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沒有在訂明限期 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21	275,000

附錄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2009年3月31日)

積金局顧問

李業廣議員, GBM, GBS, JP

董事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 SBS, 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 JP

成員

陳景生先生, SC, JP

孔令成先生, JP

李王佩玲女士, JP

孫德基先生,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

黃國健議員, BBS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丁午壽先生, SBS, 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陳家強教授, SBS, JP

候補成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建宗議員, GBS, JP

候補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于海平女士, JP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姚紀中先生

許慧儀女士

林炎南先生

梁富華先生, MH, JP

黃德偉先生

葉維義議員

劉展灝先生, MH, JP

吳慧儀女士

(任期由2009年3月30日起)

黃國健議員, BBS

(任期至2009年3月29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成員

鍾偉平先生

邱全先生, BBS, MH

何安誠先生

曾炳新先生

袁福和先生

吳國群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

孫龍弟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

黃天祥先生, JP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

李民橋先生

廖先強先生

(任期由2008年8月25日起)

姚紀中先生

蔡鎮華先生, MH

(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黃永灝先生, JP

(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陳三才先生

(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劉嘉時女士

(任期至2008年8月24日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 SBS, JP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 JP

成員

陳健波議員, JP

莊學海先生, BBS

何俊仁議員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成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胡紅玉議員, SBS, JP

(任期由2009年3月25日起)

陳唐芷青女士, JP

姚紀中先生

丁午壽先生, SBS, 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成員

胡紅玉議員，S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25日起)

孔令成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姚紀中先生

范鴻齡先生，SBS，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李王佩玲女士，JP

成員

孫德基先生，BBS，JP

黃定光議員，BBS

黃國健議員，BBS

(任期由2009年3月25日起)

譚耀宗議員，GBS，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投標委員會

主席

孔令成先生，JP

成員

梁君彥議員，SBS，JP

(任期由2009年3月25日起)

丁午壽先生，SBS，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姚紀中先生

另加一名負責審議中投標事項的執行董事
或主管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主席

陳景生先生，SC，JP

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JP

朱永耀先生

吳家耀先生

(任期由2008年10月28日起)

鍾詠雪女士

(任期由2009年2月16日起)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

艾德勤先生 (Mr Duncan Abate)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譚偉明先生

(任期至2008年10月27日止)

潘國榮先生

(任期至2008年10月28日止)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JP

成員

孔令成先生，JP

黃定光議員，BBS

李鳳英議員，BBS，JP

范鴻齡先生，SBS，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丁午壽先生，SBS，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附錄1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

處理政府注款計劃上訴個案的上訴委員會

主席

李啟明先生, SBS, JP

成員

(委員會會議由各成員輪流出席)

胡紅玉議員, SBS, 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

陳景生先生, SC, JP

孔令成先生, JP

李王佩玲女士, JP

孫德基先生, B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

黃國健議員, BBS

(任期由2009年3月17日起)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丁午壽先生, SBS, JP

(任期至2009年3月16日止)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 SC, JP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 SC

唐家成先生, JP

黃冠文先生, MH

施瑪麗女士 (Ms Maria Xuere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霍兆剛先生, SC, JP

副主席

陳傳仁先生

成員

陳清珠女士

石永泰先生, SC

唐家成先生, JP

黃冠文先生, MH

施瑪麗女士 (Ms Maria Xuereb)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是友邦保險集團的成員公司。友邦保險集團是亞洲區具規模的人壽保險機構，擁有為全球最具活力地區服務超過90年的獨特傳統。公司為客戶和企業提供人壽保險、退休計劃、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財富管理方案。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集團乃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的環球機構。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與保險、退休、儲蓄或投資各方面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國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是環球AXA集團成員公司，集團乃提供財富保障及管理服務的環球機構。AXA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初，並於198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與保險、退休、儲蓄或投資各方面有關的產品及服務。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簡稱「銀聯信託」）為一間由八家本地金融機構組成的信託公司，同時為轄下各項退休金計劃，包括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提供受託人、管理人及保管人的服務。此外，銀聯信託亦為退休金及投資基金業界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第三者計劃及基金受託人／行政管理服務。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服務包括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信託、托管、遺產管理及其他理財服務。該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理財和退休保障之需要。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是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提供多元化的零售和商業銀行服務，下設個人銀行、企業銀行、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中國業務、國際業務等部門；產品和服務涵蓋存款、外幣儲蓄、零售投資和財富管理、按揭貸款、私人貸款、信用卡、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服務、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匯款、外匯孖展交易等。

附錄2

核准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背景 (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合資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英國保誠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旗下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公積金、退休計劃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

CITITRUST LIMITED

Cititrust Limited 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於全球多個國家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富通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壽險、團體保險及一般保險等業務。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是在香港營運的商業銀行之一。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亦是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是ING集團的成員公司。ING集團是全球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活躍於銀行、投資、壽險及退休服務。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為機構客戶提供退休金計劃信託服務。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宏利金融於多個國際市場為個人、家庭、企業及團體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財務保障產品及理財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美國萬通金融集團的成員。美國萬通金融集團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全球客戶人數達1,300萬，提供一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年金、傷殘入息保險、長期護理保險、互惠基金、退休金計劃、資金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美國萬通金融集團乃美國萬通人壽保險公司及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統稱。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美國信安金融集團成員。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一站式退休金管理服務，包括企業信託、資金行政管理及退休金行政管理服務。此外，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亦提供互惠基金行政及帳戶管理服務予互惠基金投資者。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信託、基金行政管理、退休金行政管理、託管及過戶代理等服務。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稱“RDIS”)的附屬公司，而RDIS是在英國註冊，並為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及Royal Bank of Canada的合資企業。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是加拿大皇家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皇家銀行是一所金融服務機構，為全球提供個人及商業銀行、理財服務、保險、企業及投資銀行和交易處理服務。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為國際金融服務機構永明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永明金融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理財及保障的產品和服務，業務遍及全球。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保本組合 保證組合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友邦摩根富林明強積金優越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組合 保本組合 平穩組合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增長組合 保證組合 香港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德盛增長基金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全球股票策略基金
銀聯信託行業計劃	銀聯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銀聯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保本基金 銀聯行業 E30 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行業 E50 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行業 E70 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保本基金
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 E30 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 E50 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 E70 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 E90 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國際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20 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25 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30 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35 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 2040 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愉盈保本成分基金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資本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亞洲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東亞（強積金）資本基金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香港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日本增長基金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 (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中銀保誠保本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保本基金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倍易強制性公積金	「倍易」均衡增長基金 「倍易」保本基金 「倍易」港元流動基金 「倍易」高幅增長基金 「倍易」保證基金 「倍易」平穩增長基金 「倍易」傑出基金
睿智強制性公積金	保本基金 精英管理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均衡基金 精英管理環球債券基金 精英管理環球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增長基金 精英管理香港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日本股票基金 精英管理平穩增長基金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亞太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香港債券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精英薈萃均衡基金
精英薈萃資本穩定基金
精英薈萃增長基金
精英薈萃平穩增長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國際債券基金

富通保險集成信託強積金

富通保本基金
富通環球均衡基金
富通香港基金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保本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亞太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保本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亞太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增長基金 保證基金 恒指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北美股票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保本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ING 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亞洲股票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增長基金 回報保證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
仲量聯行物業管理部強積金計劃	仲量聯行保本基金 仲量聯行保證增值基金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宏利 MPF 保本基金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宏利寫意生活（強積金）計劃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宏利 MPF 保本基金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宏利 MPF 利息基金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亞洲均衡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保本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環球增值基金
環球均衡基金
保證基金
香港股票基金
日本股票基金
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 500 系列

進取增長基金
平衡增長基金
保本基金
保證基金
平穩增長基金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 系列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附錄3

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信安保本基金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美元儲蓄基金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駿盛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駿盛均衡基金
駿盛保本基金
駿盛增長基金
駿盛鄧普頓環球股票基金

彩虹 65

永明 MPF 首域均衡基金
永明 MPF 首域保本基金
永明 MPF 首域定息基金
永明 MPF 首域香港股票基金
永明 MPF 首域增長基金
永明 MPF 首域平穩基金
永明 MPF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永明 MPF 景順香港及中國股票基金
永明 MPF 德盛亞洲股票基金
永明 MPF 德盛均衡基金
永明 MPF 德盛穩定資本基金
永明 MPF 德盛穩定增長基金

RCM 強積金精選計劃

目標回報基金
亞洲基金
均衡基金
保本基金
穩定資本基金
增長基金
香港基金
穩定增長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保本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強積金計劃名稱

成分基金名稱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滙豐穩定資本基金
新地寶聯環球均衡基金
RCM穩定增長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渣打保本基金 – 新地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新地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資本穩定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增長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均衡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中港股票基金
滙豐強積金 "A" 系列 – 平穩基金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美盛平衡基金
美盛穩守基金
美盛香港股票基金
RCM均衡基金
RCM穩定資本基金
RCM增長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基金
渣打平衡基金 – 全面
渣打保本基金 – 全面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全面
渣打增長基金 – 全面
渣打穩定基金 – 全面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渣打平衡基金 – 基本
渣打保本基金 – 基本
渣打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 基本
渣打增長基金 – 基本
渣打穩定基金 – 基本

大福MPF退休金

大福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大福保本基金
大福環球分散基金
大福香港特區基金
大福韓國基金

附錄4

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 認可機構／專業團體一覽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

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LexisNexis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獲授權保險人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AXA China Region (Bermuda) Limited
國衛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加皇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ING Pension Trust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易道信託有限公司

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處處長

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審畢 4 938 份周年申報表）

監察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包括審閱合規證明書及成員報表（審畢 8 份海外合規證明書及 744 份成員報表）

審批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及豁免申請（73 個計劃獲得註冊，14 個計劃獲得豁免）

審批職業退休註冊及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申請（227 個註冊計劃及 31 個豁免計劃終止營辦）

准予更改匯集協議（審畢 40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審批強積金豁免申請（14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得豁免）及撤回強積金豁免申請（167 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 19 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獲撤回豁免）

審理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受託人資料更改（審畢 78 份資料更改申請）

審理有關計劃名稱、管理人、地址及僱主資料更改的通知書（審畢 1 286 份資料更改通知書）

註：數字說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全年的工作量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主要工作包括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處理投訴及解答查詢，以及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投資教育活動－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2008年4月至6月	為持續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市民傳達強積金投資的訊息，積金局製作了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每套短片介紹一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透過多個途徑播放，包括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戶外電視幕牆、港鐵的電視屏幕、巴士路訊通和一些工商大廈等，以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基金特點及風險的瞭解。
2008年9月至10月	在主要地點的戶外電視屏幕、港鐵的電視屏幕及巴士路訊通重播五段各長15秒的短片，以延續有關投資的公眾教育推廣活動。
2008年11月	積金局製作了兩份單張，介紹積金局於2008年10月推出的第二階段網上收費比較平台的導覽及設計，以及解釋平台所提供的基金和風險分析數據。
2009年1月至3月	為教育計劃成員如何在波動市況下妥善管理強積金投資，以及讓他們認識現有強積金制度如何保障其權益，積金局推出強積金投資風險管理專題教育推廣活動，在電台播放新一輯節目，並在積金局網站新設「常見問題（強積金投資）」欄目。為加強整體效果，積金局播放新的一系列30秒聲帶，還重播一輯電視節目及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向市民傳遞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外展活動－向社區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

2008年4月至6月、 2009年1月至3月	與多個政黨在不同地區合辦32場積金地區嘉年華，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
2008年4月至 2009年3月	為不同目標組別，包括工會、社區團體、公務員、再培訓計劃學員、僱主、專業人士、內地訪客及市民，舉辦共89場講座，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的認識。

附錄7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青少年教育活動－教導青少年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重要性

2008年4月至5月、 2008年10月至12月、 2009年3月	年內為大學及大專院校學生籌辦一系列講座。積金局共舉行了16場講座，讓學生在投身社會前，掌握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知識，瞭解早日開始為退休理財的好處。
2009年2月至3月	與電台合辦「積金新人王創意擂台陣」大學聯校電台廣播創作比賽，在本港共九間大學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以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還設置專題網頁，方便市民瀏覽。
2008年10月至11月、 2009年1月至3月	繼續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辦「幸福將來」中學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學生透過互動劇場，明白早日為退休理財的好處、強積金及複息效應的優點。在本財政年度，理財教育互動劇場先後於49間中學表演。積金局的目標是在2008/09學年演出60場。
2008年11月至 2009年2月	與一份兒童雜誌合辦親子活動「積金為將來」全港小學生儲蓄計劃寫作比賽，向小學生灌輸正確的理財觀念，以及對儲蓄及運用零用錢應有的態度，並且向家長傳遞強積金訊息。此外，還舉辦了親子日營，內容包括遊戲、工作坊、講座及頒獎典禮，藉以向得獎者及家長傳遞正確的理財概念及強積金訊息。
2008年10月至 2009年2月	與一份兒童雜誌合辦「盛開的積金花」全港幼稚園親子畫出讀後感比賽。透過《盛開的積金花》故事書，讓幼稚園學生學習儲蓄為將來的概念，並且向家長宣傳強積金訊息。比賽的閉幕活動是遊戲日，內容包括遊戲攤位、理財講座及頒獎典禮。
2009年2月至3月	「盛開的積金花」比賽的若干得獎作品，在港鐵站的社區畫廊內展出，以進一步傳遞鼓勵青少年培養良好儲蓄習慣的訊息。
2009年3月	積金局獲邀參加一間大學舉辦的職業博覽，向學生宣傳強積金訊息。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

2008年5月至
2009年3月

在不同地方展開連串活動，宣傳向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帳戶注入\$6,000的計劃（簡稱「政府注款計劃」）。

積金局印製了一份資料單張，說明注款資格和計劃成員須採取的相應行動。單張經多個途徑廣泛派發予市民，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勞工處、工會、受託人、人力資源從業員協會及自僱人士組織。

在全港所有報章刊登兩則廣告，在一個的士電召中心及三個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廣泛宣傳注款資格準則，並請計劃成員採取相應行動。在本地報章、工會通訊及求職者網站刊登稿件，發放政府注款計劃資訊。此外，積金局亦發出新聞稿，呼籲計劃成員採取相應行動，並提醒他們留意政府注款計劃的發展。

在積金局網頁開設「政府向合資格成員注款」專頁，載有計劃的所有重要資訊，並設有六大類常見問題，讓公眾參閱。

立法會於2009年2月通過政府就注款計劃提出的撥款申請後，積金局展開大型宣傳活動，透過媒體及不同途徑廣泛宣傳政府注款計劃，並且在2009年3月底推出注款熱線。

宣傳活動包括在全港所有報章刊登三則廣告，在所有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映電視宣傳短片，在所有本地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並印製三份傳單，透過不同途徑派發予強積金計劃成員、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及市民。另外在積金局網頁的政府注款計劃專頁加設重要資訊，為各相關界別及市民舉辦簡介會及講座，讓他們加深對政府注款計劃的瞭解。

附錄7

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續)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其他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資訊(續)

2008年4月至 2009年2月	<p>宣傳《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及《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的生效日期及修訂內容。修訂內容包括取消30日結算期、將房屋津貼納入計算「有關入息」的範圍、簡化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處理程序,以及提高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最高刑罰。</p> <p>在全港所有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港鐵路軌旁和大堂的電視屏幕、工商大廈、戶外電視幕牆、巴士的電視屏幕播映電視宣傳短片,以及於所有本地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此外,在全港所有報章及各工會的通訊刊登廣告,並且印製資料單張,經多個途徑廣泛派發予市民,並將單張上載至積金局網站,方便市民閱覽。積金局亦將單張連同付款通知書,直接寄發給已登記參加計劃的僱主及自僱人士,提醒他們留意修訂之處。</p>
2008年5月至8月	與相關界別合辦兩場講座及兩場推廣活動,向自僱人士宣傳強積金制度。
2008年11月	以自僱人士為對象,展開小型宣傳計劃,加深他們對其在強積金制度下的責任的認識。此外為小巴及的士司機舉辦三項外展活動。
2008年11月至12月	為建造業和飲食業舉辦三項外展活動及兩場講座暨晚宴,宣傳行業計劃。
2009年1月	在農曆新年期間進行小型宣傳計劃,向市民送上佳節祝福及溫馨提示,提醒市民為未來儲蓄。計劃內容包括製作精心設計的揮春(揮春字句:積金是福,金銀滿屋)及一套五款富教育意義的「積積樂隊」新春公仔掛飾,每款代表一類強積金基金。這些物品透過一份報章、工會及社區組織派發予市民。
2009年2月	參與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的「教育及職業博覽2009」,擺設展覽攤位,藉以加強就業人士及畢業生對強積金制度及投資的認識,並讓他們明白提早為退休理財的好處。在展覽期間,還舉辦了講座,講述僱員轉工時如何處理他們的強積金投資。
2008年4月至 2009年3月	發出超過380份稿件及新聞稿,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其他強積金議題。有關稿件於報章、雜誌及受託人和工會的通訊刊載。

(A) 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保險安排	指：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成員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包括憑藉以下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之間的僱傭關係；或 b) 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人在過去曾是成員的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當事人，如屬適當，「成員」也包括已去世成員的遺產。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這類計劃的成員獲得豁免，無須遵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職業退休計劃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b)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及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指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就其發出豁免證明書的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就該證明書根據第12條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

(A) 職業退休計劃 (續)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指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18 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保險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匯集協議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 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或 ii) 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b) 適用於 2 項或以上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每項計劃均因這一適用性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由上述信託所管限；或 ii)（如屬適當）受保險安排（包括屬同一類別的一系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 c)（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在該協議或安排下，其參與計劃的資產均歸屬於該協議或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理人； d)（如協議或安排是由上述信託所管限）由註冊信託公司所管理； e) 就該協議或安排及其各項參與計劃均有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及 f) 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可歸入每項參與計劃名下的資產及其每項參與計劃的負債的價值，可以輕易從上述帳目及紀錄中計算出來。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有關僱主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增補計劃	指將職業退休計劃重整，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權益。

(B) 強積金計劃

累算權益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每一計劃成員於任何時間在該註冊計劃內的實益利益的款額，該款額包括由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所產生的數額。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屬保險單、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並且： a) 符合《一般規例》附表 1 第 17(2) 條所列出的規定；及 b) 獲積金局核准的投資基金。
核准受託人	指獲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20 條核准為受託人的公司或自然人。
臨時僱員	指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2) 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強積金條例》第 2(2) 條規定，如有關僱員： a) 從事某行業，而有一項公積金計劃就該行業獲註冊為行業計劃；及 b) 受僱於該行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少於 60 日的固定期間，則積金局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宣布該等僱員就《強積金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
成分基金	就任何註冊計劃而言，指構成該註冊計劃並符合《一般規例》第 36 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或組成該註冊計劃一部分並符合《一般規例》第 36 條所列出的規定的基金。
僱主營辦計劃	指： a) 在僱主並非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僱主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或 b) 在僱主屬公司的情況下，指只供該公司或有聯繫公司的僱員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B) 強積金計劃 (續)

行業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行業計劃可以是為從事某一特定行業或特定類別行業的人或為從事 2 種或多於 2 種行業或類別行業的人 (不論作為僱員或自僱人士) 而設的。
------	---

強制性供款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 或 7C 條須向註冊計劃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b)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A 條須向積金局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c)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E 條須支付予積金局的款額；或d) 已轉移至註冊計劃並屬《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5(1) 條適用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	--

集成信託計劃	指供以下人士加入成為成員的註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來自超過一名僱主的僱員；b) 自僱人士及前自僱人士；及c) 在《豁免規例》第 2(1) 條所指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 有利益並意欲將該等利益轉移至首述的計劃的人， 但不包括行業計劃。
--------	---

公積金計劃	指受信託管限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其條款在一份或多於一份文件內列明；及b) i) 訂定在計劃的成員達到退休年齡或有其他訂明事情就他們發生時向他們支付金錢利益；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i) 訂定在成員於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或於上述事情發生之前死亡的情況下，向其遺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支付金錢利益， 並包括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
-------	--

(B) 強積金計劃 (續)

註冊計劃	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 條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或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註冊為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註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詞語通常可交替使用。
有關僱員	指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
有關入息	就： a) 有關僱員而言，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的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 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b) 自僱人士而言，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46 條所指並屬有效的規例而確定的該人的入息。
退休年齡	就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指 65 歲，如《規例》訂明某較低的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計劃成員	就註冊計劃而言，指在該註冊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
自僱人士	指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服務提供者	就任何公積金計劃而言，指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以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並包括獲該等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責任的人，但不包括獲如此聘用為核數師、律師或精算師的人。
自願性供款	指按照《強積金條例》第 11 條向註冊計劃支付的供款。

(C) 簡稱

《一般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披露守則》	指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政府注款計劃	指	執行香港特區政府向每名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計劃
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指	監察積金局執行政府注資計劃委員會
香港特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福委會	指	員工福利委員會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豁免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HK\$100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張印刷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16樓

熱線：(852) 2918 0102
電話：(852) 2292 1000
傳真：(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